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蕉風 306

306 BULANAN CHAO FOON OGOS 1978 KDN 0119/78 ISSN 0126-6608 \$1.00 SENASKAH

蕉風月刊 306期 ● 一九七八年八月號

BULANAN CHAO FOON

KDN 0119/78 ISSN 0126-6608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Agen Penjual: Unie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el: 32375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el: 88033

Ipoh Book Co, No 75, Market Sreet, Ipoh, Perak. Tel: 4660

\$1.00 senaskah 定價一元



編輯人□悄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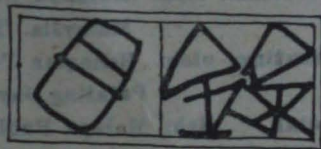
□張愛倫

□沙 禽

封面設計



305 期



評論

丘易禾油畫

0

編輯室

專欄

析論方旗詩集「端午」

三十二個「臉」

112 8

溫 溫
祥 任
英 平

作家與責任（人間集）

曹禺和國際化

輕描集

文史叢談

84 34 24 21

鄭 邁 梅 賴
百 邁 淑 山
年 克 英 紡

風向



詩

文學氣候對「抉擇」的影響
本地畫與外國月亮
60 58
荒 陳
漠 徽 崇

散文

Air Papau
天問 文字吟 蛇
80 36 34 32
文 謝 左 沙
愷 清 手 禽

小說

禿的橡樹
葬國 夢羔子
40 38
何 柴 良

翻譯

棕色世界
演出 因
92 76 55
宋 落 子 衡 葉 摩

中國現代作家傳略
馬來文學講座
心肝寶貝
48 42 27
陳 郭
鴻 書
洲 遠
譯 譚

風聲 編輯室
風箋 諸家
風訊 119 118 116
編輯室



文學氣候對「抉擇」的影響

陳徽崇

事隔七年，馬華作者的處境和歸向問題再經葉嘯在蕉風三〇三期（一九七八年五月號）又一次的提起——「抉擇一條要走的路」，看了之後，我同時對葉嘯和溫瑞安他們深感同情。我同情葉嘯對馬華文學的一股熱誠與愛護，我也同情溫瑞安他們對中國文學的熱烈追求。路是要走的，但走在一條路上容易，「抉擇」一條要走的路難，尤其是事關文化背景與心理意識的抉擇更難。而溫瑞安他們就是要「抉擇」一條心安理得的路，一條山河路。

不論彼此抉擇了一條怎樣的路，如果討論問題時不能瞭解對方的心境或是有意渲染和誇張，是無法客觀的就事論事的。我認為葉嘯的「抉擇一條要走的路」非但不能瞭解溫瑞安他們的心境，同時也不瞭解一種文學氣候對一個作者的深切影響，試看賴山魴赴台之後整個文學方向的轉舵便知。大馬確實是到處都有中文書籍，但問題的焦點並不在書多書少，而是一種「文學氣候」，一種能澈底影響作者的「氣候」，希望葉嘯能明白。從這方面看來，說大馬中文書籍貧乏確不為過。

其實溫瑞安、黃昏星和周清嘯等都在「風起長城遠」和「兩岸燈火」中表白了他們純真的心境，只是葉嘯基於馬華作者的立場而忌於承認他們所抉擇的路；或者是無法理解，又或者是無法容忍，葉嘯提出了他的諸多質疑，甚至用心良苦的招喚溫瑞安等回頭。能否承認與容忍，這是馬華作者自個兒的事，對於彼岸的他們無關要緊，但如果馬華作者無法理解他們因何抉擇那一條路，則問題的談論將失去它的意義。我們應該有這樣的理解：溫瑞安等的抉擇是理所當然的，即使他們留學的地方不是台灣，而是歐美，他們也必然會抉擇一條不同的路。問題是，不單是他們本身的觀念有了很大的改變，回過頭來，他

們對於自己所出身的馬華文學也產生了局外人不易瞭解的看法。針對這個問題來作一次反省，我們應該承認的是，馬華文學氣候無法留住他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應該寬懷容忍這一事實的轉變，因為馬華文壇畢竟還能培養出閃動的慧星。我們何不慶幸？否則我們將永遠被這個問題的烟霧蒙蔽了馬華作者的處境和歸向！

爲了使問題明朗化，我希望能夠對「抉」文再提出幾點糾正的意見

(一) 七年前由賴瑞和所提出的這個問題，我以爲答案已經由溫瑞安等人的抉擇告訴了我們，只要我們不存心多疑，這的確是一個標準答案。

(二) 「香港僑生」與「馬來西亞僑生」的差別很多，兩者不能混爲一談，因爲沒有「香港僑生」不把自己看成是中國人，翩翩所言「變成一個真正正的中國人」確是實話。而「馬來西亞僑生」的處境與心境却是十分難說，或者可以說十分微妙；很少「馬來西亞僑生」能大聲說自己是中國人，但他們也不大聲說是馬來西亞人。

(三) 楊升橋、商晚筠等雖然回來了，但如例(二)的情形一樣，他們與翩翩的立場不同，當然不能講一樣的話。我們也不能以他們回來的「心理過程」比擬翩翩和溫瑞安他們的「心理過程」，因爲這完全是「因人而異」的(葉嘯語)。

(四) 抉擇中國文學爲依歸，並不需要放棄原來的國籍；這跟落髮出家不同，有些人頭上的髮落了，心理上的髮落不掉，徒具形式上的依歸而已。

(五) 「在那兒(大馬)」很少人諳中文，更何況是寫中文詩！雖然令人發笑，但在發笑之餘，我們似乎也常常忘了在這兒(大馬)，的確確是有很多很多華人不諳中文，更何況是諳中文詩！

(六) 說起來也真是不好意思，台灣作家或許真的不知道有梅淑貞、宋子衡其人，而馬華作家就不能不好意思不知道有小說家朱西甯、詩人余光中了。

(七)我們需要澄清的大問題是「馬華文學的處境」，這是份內事。至於歸向、回歸、放逐等都是很個別、而且又是純粹心理意識牽涉到兩種環境與國籍等複雜的問題，即使有所澄清，也對馬華文學起不了甚麼大作用，反而會給那些嚷嚷口號的文學啦啦隊有更充裕的時間去嘩叫統一創作路線。

我們何不就如葉嘯所言，去發展、去辨認、去探求、然後繼續成長、繼續壯大呢？

「只要我們本身不放棄，我想沒有人可以把馬華文學當成一種『附屬』。我們應該有足够的自信，讓馬華文學在自己的土地上紮根！」葉嘯以如此肯定的語氣作為他的文章的結論，我也在這裏加上一句我的結論：我們要竭盡所能使馬華文學能培養出一等一的真正的作家——堅定不拔的馬華文學家！

希望葉嘯能同意這一點。

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

本地薑與外國月亮

荒漠

伍良之的「冷眼集」有篇雜文，叫着「本地薑不辣的根源」，提及有位「留學台灣的學生寫了一篇肆意詆毀馬華作者的文章，他居心叵測的攻擊馬華作者，一面又在大捧台灣作者……」。我無意猜測伍良之指的留學生是誰，更無意於枝節上作無謂的爭論，我只想指出一些作者所趨向的兩個極端：一是對台灣文學不屑一顧，把其駝鳥頭埋

於沙堆裡；另一些就是看好台灣文學，把自己的文學踩於腳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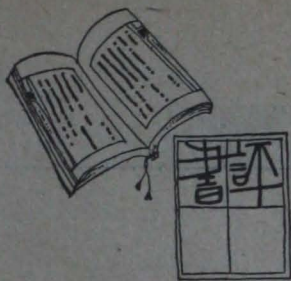
於此，我想先與駝鳥先生談談台灣文學。刻劃日軍的侵略、批評封建制度的迫害，是五四作品的特殊色彩。而台灣經歷政治的變動，再加上傳統文化與現代思潮的衝擊，又發展成與五四截然不同的另一代文學。就作品的精神面貌來說，台灣有司馬中原、朱西寧、余光中的鄉愁憂國延續，於梨華、張系國的海外留學軌痕，黃春明、王禎和與陳映真的台灣社會變遷，以及更多對人性與命運的探索。

台灣在短短的幾十年內，產生了一批富有時代精神的作者，將觸鬚伸向不同的角落；技巧方面，又自平樸的寫實，發展到象徵、電影手法。我們豈能把頭埋在沙堆裡，張大嘴巴就把人家的月亮給曬得扁扁？反過來再看看我們的處境，無論文化、政治及文化形態，都與台灣迥然不同。台灣文學是中國文學的延續，而我們的文學，卻是移植至此，另行萌芽。我們的文學氣候不旺盛，作品不如人，是可以理解的。

可是我們可以汲取他人的養料，再於自己的土壤上成長。馬華文學開拓至今，也不能說完全沒有成就；北馬的幾位小說作者，如宋子衡、菊凡等人，就寫過富有區域意識及精神的作品。雖然比起他人仍有距離，但我們需要客觀的評價，而不是鄙視或否定。

伍良之反對那位留學生的論調，最後又寫：「他連東革華蘭、伊薩·摩哈末、基里斯·瑪士、瑪薩里S·N也聞之未聞，更不必說他們的著作了，他的淺薄無知不是已自揭其醜了嗎？」我只是不明白，爲甚麼伍良之只提馬來作者的名字，而對馬華作者視若無睹？難道說他也輕視馬華文學，或者認爲只有馬來作者才具代表性？

我們沒有必要漠視他人的成就，更不該抹煞自己的努力，論及外國月亮與本地薑，我們需要冷靜的反省與檢討，還得認清自己的處境。



溫任平

析論方旗詩集「端午」

緣起

學報九二九期用兩版的篇幅選刊了方旗的五首詩，事隔兩個月，一位讀者黃英俊寫信給學報的編輯人張愛倫表示他很喜欢方旗的作品。方旗的詩的確寫得好，只是他的兩部詩集「哀歌二三」和「端午」都已絕版。據周夢蝶先生相告，「哀歌二三」只印三百冊，「端午」印五百冊。兩本詩集都沒印上售價與出版日期。我手上的兩冊詩集，是七三年筆者於台北廈門街初會余光中先生時，蒙他慨然相贈的。「哀歌二三」已有余光中、葉燾兩位先生先後撰文評介過了，只有「端午」一書迄今仍無專文論析，我有意介紹這部詩集的念頭由來已久，却不知爲甚麼一直耽擱延誤，遲遲未能落筆。俟至最近，目睹學報一輯五首刊載方旗詩選，並刊印上述兩部詩集的封面，讀者又有良好的反應，心裏突然湧起一股莫名的衝動，覺得事不宜遲，現在就應該坐下來寫篇評介文字，以遂當年初閱「端午」時一度向自己許下的諾言。

一
「端午」共分五輯，一共只收入三十六首詩，比「哀歌二三」是薄了許多。唯是這薄薄的一卷詩所給予讀者的感受却是相當富足的。據我的觀察，方旗的特徵有四：一是他的詩頗

能做到古典與現代交融，既古典而又現代的二元風格，乃是方氏的神技；二是他最能因句生句，因意生意，巧思奇想往往能帶給讀者一份意想不到的層樓更上的驚喜；三是意象精確、細緻、生動，能不落陳俗，極見創意；四是對於時間、生命、存在等問題有着特殊的敏感，常發為縈繞迴蕩，發人深省的冥思或問句。

以第一輯「有無」的第一首詩「小唱瓶花」而論：

垂甍憑欄

寒梅慵懶地斜倚瓶口

疏影裏紅暈的小天地

兩三聲宮商羽微的古代音樂

無盡長的春夜與溪流

而瓷瓶依然保持

泥土的記憶

依然堅持要擁有雲樹

堅持要發源一條河流

諦聽驚濤拍岸的嘯聲

第一節語言、意象、古典味之濃郁，均直逼宋人詞。至第二節，詩風一變，方旗從疏影裏紅暈的小天地跨出來，用現代語言，把「瓷瓶」這個意象推展出去。第一、二節相較之下，無論氣氛、語言、意象的運用，古典與現代的對照是明顯的。「小唱瓶花」將會是一首膚淺的闌韓小品，如果它僅僅自囿於第一節古想盎然的氛圍裏，而不思「突破」。作者於此巧妙地把握住「瓷瓶」的意象，以「依然保持」、「依然堅持」、「堅持」作為語言與節奏的貫串，從瓷瓶到泥土，從泥土到雲樹，從雲樹到河流，從河流到海洋的嘯聲層層遞進，逐步推展，詩思流動自如，不着痕跡地點出了幽居的花瓶——在這兒是擬人化了的寒梅與瓷瓶——對它的發源地的渴慕，對大自然的嚮往。

方旗善以重複某些詞句來推展他的詩思，在「端午」集子裏不乏佳例，像「口占一首仿

里爾克」即是。爲了節省篇數，僅能節錄數句：

船與我之間

面具似的沙灘

沙灘與我之間

腫人似的你

在你的身影之後

沙灘似時間連綿

沙灘之後

虛空或者眞空

又如第五輯「畫冊」裏的「洛神」最末一節：

歌，你究竟是什麼

含蘊在一滴淚裏的愛

可是愛，你究竟是甚麼

介乎兩次死亡之間的永恆

然則永恆，你是甚麼

我們發覺在前引的例子中作者是運用詞句的複沓，一步一步地引着我們走進他的思路。「口占一首仿里爾克」裏最突出的意象是沙灘，其他的：你、我、船隻、身影都是陪襯。就整首詩來審察「之間」「之後」的迴環複奏是文字節奏的刻意安排，比較之下，「洛神」詩裏語句的重複，句型的接近，可能是因句生句，因意生意。近乎譚復堂氏所云：「觸類以感，充類以盡」。有一點是相同的，在這兩首詩中，語言的重複，成功地營造了一種緩慢近乎入神的語調上的喃喃效果，讓讀者覺出了詩中人物正陷入深沉的冥思玄想中，縈心之念困擾着作者的莫非是人的存在，時間的失落感等亘古以來就算是智者也無法解答的問題。方旗的困惑「沙灘之後／虛空或者眞空」以及那一連串的「究竟是什麼」其實都是沒有答案的天問。

讓我們再來看第四輯「哀歌」裏的另一首詩「烏江」起始數行：

在風中消失的

在風中隨着蘆花消失的

都讓它消失

在江邊沉埋的

在江邊隨着泥沙沉埋的

都讓它沉埋

林莽的餘韻，古渡的興衰

逝水的智慧，荒祠的歲月

三艘船在江心交錯而過

「烏江」同樣以詞語連用，造成音、義的迴響取勝。就效果而言，「消失的」「沉埋的」那種一咏三嘆，調門是傷感的，懷想的，因為詩中的地點是烏江，那是一代梟雄項羽喪命之所，作者在此會勾起思古之幽情，毋寧是自然的。如果方旗僅僅是抒發他的思古幽情，那麼這首詩實在也無甚可觀。作者於面臨深巨的感觸——也因此，極易淪為濫情——的當兒，能自覺地躍出霸王、虞姬的愛情悲劇底情緒，再一次點出了歷史與時間的失落感，可謂不易。與「口占一首仿里爾克」及「洛神」不同的是，方旗除了憑藉詩句的複疊式的再奏之外，他還是運用相當傳統的對偶句型「林莽的餘韻，古渡的興衰」「逝水的智慧，荒祠的歲月」，使語勢轉為沉鬱，然後有力地托出下面的一句：「三艘船在江心交錯而過」，寫情寫景，使語勢轉為沉鬱，然後有力地托出文字的弦外之音（*overtone*）。「情物交感，都是完美無間的，用心的讀者應該可以感受到文字的弦外之音（*overtone*）」。「烏江」的末節「當雁字劃過長天／刮出淒厲的磨擦聲／一切全沒關係／轉瞬舟楫各自東西，分離」句子寫來亦不俗，只是總不似「三艘船在江心交錯而過」那般不見斧鑿，不落言詮，一個鮮明的意象具體化了作者心裏無窮的哀惋。「轉瞬舟楫各自東西，分離」不如寫成「轉瞬舟楫各自西東」來得簡潔，「分離」太露痕跡，「東西」在音韻上竊以為比不上「西東」那麼壓得住句脚。

方旗之長主要在於其語言與意象的運用，在前面已作了一番申論。讓我們來看看方旗如何安排他的字句，使它們巧妙地摹狀與應合了外在景象與事態，像「秋」的末三行：

疏林外，那亂山後的太陽

浮動在太陽後的亂山

不知將昇或者將落

以及另一首詩 *The Jefferson Memorial* 的其中數行：

你站在我面前

就像在鏡子前面

在無言的對立中

說盡女子與鏡面交換的話

「亂山後的太陽」浮動在「太陽後的亂山」，辭句的轉位，詞性的變化，充份顯出了作者於文字的高度機智。The *Jefferson Memorial* 寫人物與鏡子對照，方旗居然把文字佈置成：

你站在我面前

就像在鏡子前面

「面前」一詞到第二句時被扭轉成「前面」就語義而言，雖無什麼大不同，但是這種文字的轉折實在是契合著外在的現象而換位的，人物與鏡子的相對映照，兩個形象的映現，上述詩句給了我們一種微妙而不可言宣的真實感，這本是「具象詩」或「投射詩」的慣技，方旗在這兒顯用，用得適度而又妥貼，這是很難得的。今日常見的「具象詩」或「投射詩」極大多數均為刻意加工、拼力彫飾的成品，往往詩質淡薄，不耐咀嚼。類似的試驗，可見於第三輯「趕集」裏的「窗幃」「謎」諸篇。

方旗善於把握某種特定的句法結構，像 *Thus Spake Muse* 便是一個佳例：

又是一年春草綠
你還記得那條河流嗎

河畔沒有砧杵，沒有女子的青衫

沒有青衫的女子在砧上擣衣

因為原來就沒有河岸

三—四行是句型變化改裝後，語義的複述與強調。同一首詩的第十五—十八行

而當你放棄尋找

我只是暖靄

暖靄只是暹暉

暹暉只是薄薄的大氣

「暖靄」至下一行重現，「暹暉」又再在下行再述，這兒用到是「頂真」技巧，給人一種連鎖呼應的感覺。在這兒我應該特別引錄方旗在這方面的一首別緻新穎的代表作：

設使紙屑的輓歌是蝴蝶復活

設使復活的蝴蝶飛過曬衣竿

設使曬衣竿上酒旗招展

設使滿風的酒旗遮斷烟囪

設使工廠的烟囪生產形雲

設使載雨的雲俯視涸地

設使涸地裏倏魚出遊從容

設使我們快樂似魚如何

這首詩除了末二行，其他各句的聯貫均用「頂真法」，不過卻是有變化的頂真，五至三行是固定的「曬衣竿」，三至四行從「酒旗招展」挪移為「滿風的酒旗」，同理，五至六行又從「形雲」一變而成為「載雨的雲」，這些變奏使得這首本來在形式極易陷入呆板沾滯的詩活

潑有趣，隱約於文字間的是對工業文明的抗議，田園生活的嚮往。既古典而又現代的二元風格，非常迷人。而這些變化，挪移都是在「設使……」這個固定的句法結構裏衍生的，我們姑且稱之為方旗偶一爲之的「新格律」吧。另一首典型的「新格律」是第二輯「江南河」裏的「新離」：

掙脫卵形的小宇宙

新離啁啾檢示羽翼

天空是另一層蛋殼

何時才能破壁飛去

這樣的「八言絕句」或許出於詩人的遊戲之筆，或者出自詩的蓄意經營，詩裏面用到一個頗富巧思的類比（analogy），以小喻大，從卵的小宇宙聯想到天空的大宇宙，「何時才能破壁飛去」大概是人類自洪荒以來無時或釋的奇想吧。

三

大凡優秀的詩人，他們設事遣詞都會有自己的特色與方式，證之於痲弦、洛夫、余光中、楊牧、管管、鄭愁予、羅青、蘇紹連，便可知所言不虛。劣等的詩作者則面目模糊難辨，可以是甲的，也可以是乙的，甚至是丙或其他人的。優秀的詩人一定擁有自己的聲音，他們寫詩就算發表時不放筆名，讀者亦不難從他們的詩裏窺見作者的身影。讓我們談談方旗吧。方旗的風格多變，他的詩語言有時婉約、古典、細膩，一似「現代詞」，如第五輯「畫冊」裏的「倚欄圖」：

總是曹衣似水，總是吳帶當風

美麗的女子總知道

如何以哀傷的姿勢倚欄

有時語調，意象卻一轉而爲無比的癡風，像第三輯的「初抵紐約」的兩句：「紐約突起黑鯨觸天的脊樑／在閃電和血液中嬉戲」。在這些變化中，方旗仍有他自己的註冊商標，可資辨

識。方旗非常喜用河的意象，在「端午」的三十六首詩裏，河的意象有時是溪流、河川、池塘，有時是湖泊、大江、海洋，與河的意象相關的是漁船、沙灘、涯岸、舟楫、舢舨、水沫、噴泉、冰雪等，這些意象遍佈於方旗極大部份的詩作中，或瀰漫而成詩的氛圍，或突出而為詩的主意象。「河」是原型意象，徵示着循環不已，生生不息的過程，「河」源自「水」，水是生命之泉。因此當我們讀到：

唯獨誰會凝凍了體內的暗流

才瞭解寂寞

才敢瞪視利眼的雪白

而不致對着零亂的脚印

哭泣

上引的數行詩錄自「雪人」之第二節，在我們瞭解河、水——在這兒是暗流——本身的原始意義之後，才較易從表面看來平淡的描述中體味出它深一層的寓意。方旗於河的意象底偏愛，「瀑布」的最末一節可以說是無意作了一些透露：「什麼是玉石／什麼是擂鼓／你漸行漸遠／仍然是河」，是的，仍然是河！

四

方旗也不是沒有他的缺點的。他的成功之作確能做到情景交融，古典與現代契合無間而成一完整的意境。他的意象生動，富創意，形象準確，像第三輯裏的「一九七〇年中秋」：

簪滴最後的浙瀝

路燈下

癡肥的黑貓轉入巷子

一星燦然

在屋頂與天線之間

又白又圓的

當然是月

較之桑德堡 (Carl Sandburg) 的一首以意象取勝的名作「霧」(Fog)

The fog comes
on little cat feet
It sits looking
over harbor and city
on silent haunches
and then moves on

只有更勝一籌。但是他的部份詩作卻出現意象過於擁擠的現象，例如「謎」、「海濱公園」的首節，「愛倫坡之墓」，以及「湘靈」等篇。尤其是「湘靈」一詩，更是弊病叢生，茲引該詩後半部作為例證：

讀遍你靈魂的壁畫，歌於斯哭於斯

帆轉湘轉

望衡九面

鬢髮微動，你知道是我嗎

氤氳陪我在你肩睫探險

遲遲找不到入口

我已遲到二千年

微霜渺渺，熊羆狗嗥

黑旗獵獵在船首，鬼火窺舟

誰在你胸口插下斷劍

長出血的罌粟

桂棹蘭槳因超重而開始沉沒

我與你相惜沉沒漩渦迷人的瀟湘

廿二行至廿五行意象運用之紛繁，怵目，真是令人眼花繚亂，一時熊羆狗嗥，一時鬼火親舟；遽爾跳接胸口的斷劍，血的的罌粟，真要令閱者無所適從了。最末兩行是典塑的方旗句子，迂迴婉轉，但是這兩行與前面的詩句可惜卻無法調融。方旗大概在此企圖使用「突接法」，但這種突接來得過於突兀，完全沒有給讀者任何的心理準備。「湘靈」是一首醞釀不足的詩。這首詩裏有太多不能融洽的異質 (heterogeneous elements)。語調變化，亦乏漸進之程序，十六行至十八行的「帆轉湘轉，望衡九面，鬢髮微動」四字一頓的古典句法是很難與完全口語化的「你知道是我嗎」啣接在一起的。

所幸的是，方旗的「端午」集子中，像上述的劣作是絕無僅有的。大致上說，方旗有時會犯上有佳句無佳篇之病，譬如前面提過的「謎」，其中兩行寫時空的空漠寂寥感，令人讀後大為震撼：

就這樣地老天荒走下去

火炬徒然顯示夜之廣漠

譬如「故鄉的時間」，整體來看稍嫌不够圓融，但是其間四行，以毫不令人覺得造作的誇張渲染有力地托出思鄉之情之切：

所有在我五指中

所有在我手心之囚牢中

以鄉音呢喃的十萬燈火

全照不亮我

總的而言，方旗較擅於處理二十行以內的詩。「端午」裏有三首短詩，精鍊、妥貼、高妙。語氣的適當調頻，形象的準確描繪，足堪讀者再三玩味：

穿起古時的衣裳

遂有遠戍人的心情

江南的每條河上都有船隻

各自向上游或下游尋去

呼喚魂隨水散的故人

（端午）

燈火乍明

孔雀絺縠索索展開

舞台宮殿的布景

而雀屏背光的另一面

恰如戲子悲哀的後臺

（孔雀）

蘆溝橋上有多少獅子

橋下流過多少水

水上有多少夕陽多少血

多少騾車趕過橋樑

石板負載多少重量

殷殷泓泓的鬱雷帶來

多少當年的砲聲

多少受傷的獅子怒目看着你

（民謠）

這三首詩的藝術成就，實在難分軒輊。應該在此一記的是方旗的「端午」給我感觸至深。讀了他的「端午」，我會先後於七五、七六、七八年寫了三闕「端午」，最短者六行，最長者亦不過十二行，均變奏自方旗的這首傑作，雖然設事遣詞我都力圖自創，自覺地閃開他的影

子。「孔雀」裏有一個巧奪天工的妙喻（*conceit*），孔雀的開屏喻作舞台宮殿的佈影，名副其實的「有聲有色」。最了不起的是方旗的詩思與語言有其飛躍性，從雀屏背光的一面用一個明喻遞接戲子悲哀的後臺，真是神乎其技。「民謠」以「多少」一詞爲貫串，造成很好的音樂效果。難得的是，全詩以獅子的意象始，以獅子的意象終，一脈相承，前後呼應，最見作者的匠心。更難得的是，這首「民謠」處理的是中國人民的傷痛沉哀，蘆溝橋事件，東方的睡獅，殷殷欲發的豈僅是鬱雷，簡直是中國人內心正欲爆炸開來的怒吼。這是「端午」集子中最富「歷史感」（*historical sense*）的一首代表作。

結語

根據余光中學長的「玻璃迷宮——論方旗詩集「哀歌二三」」，他說在他是篇論文發表之前，他懷疑該冊詩集具有三十位以上的讀者。事隔十年，我也有理由相信方旗的「端午」在馬來西亞，除天狼星詩社成員外還有三十位讀者。我這篇論介的文字，引例很多，用意是希望更多讀者能從方旗的原作中品味其神韻，其意境。

本文原以「方旗傳奇」爲題，一方面方氏本就是個詩壇的傳奇人物，印書而不印定價，詩集頁數、出版日期均付闕如，既無序文，後記供給蛛絲馬跡，讓我們多少知曉詩人的文學觀或詩觀，亦無作者生平之類的簡介讓關心的讀者略知其人之來歷淵源。（據學報半月刊九二九期提供之資料：方旗，原名黃哲彥，一九三七年生，物理學家。）唯撰寫至中途，我考慮到自己析論的只是「端午」，而非「哀歌二三」與「端午」二集的合評。關於方旗的創作風貌，創作歷程，我的短文僅限於方氏七十年代末期與八十年代初葉的斷代評析（方旗有一首詩題目「一九七〇年中秋」），因此論調不够完整與周延，殆所難免。以「方旗傳奇」爲題，「旗」「奇」同韻，本不忍輕捨；幾經考慮，方才忍痛割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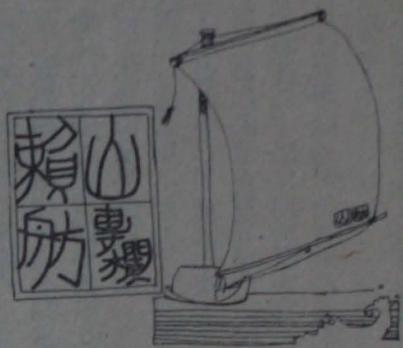
作爲一位詩人，方旗在中國現代詩史的地位應該如何估衡呢？這本來是一個應該留諸來日，方能撥開時間的雲霧，看得清楚的問題。「七十年代詩選」的四十六位作者，至少有二十六位，在藝術的修養和成就上，比方旗遜色得多。遺漏了這麼傑出的一位詩人，是任何詩選的重大損失。』這是余光中在「玻璃迷宮」一文的結語。以「傑出」形容方旗的詩藝，

並不過份，只是方旗若以他薄薄的兩卷詩，要躋身大詩人之列，恐怕是無望的。除非他再度執筆，在質量方面作出更多的貢獻。以他的詩成就，又似非「次要詩人」可望其肩背，據我看，他的詩史位置行將游移於重要詩人與次要詩人之間，其地位恐怕猶不及唐之李長吉，宋之吳夢窗，「七十年代詩選」沒有收入方旗的詩，那是疏忽。（「哀」集的六十首詩，竟未在任何刊物上單獨發表過，也就難怪編者忽略了。）「八十年代詩選」的十人編委會亦未選入方旗，我想那應是理智的、客觀的綜合了大家的意見底決定。方旗於「噴泉」中自許：

何必担心時間會傷害你

倘若你像石頭只有形狀

但是時間實在是無情的，作爲一位有形狀的傑出詩人，只是那麼一點，方旗就不能於現代詩史上坐穩一席「主要詩人」的交椅，因緣際遇，我們只能爲他惋惜。



曹禺和國際化

×××兄：

劉紹銘去年出了本「小說與戲劇」，你看了嗎？這本書有點「怪」：標題不醒目，似乎有意不要引人太注目。你仔細看，就會發現此書包含了一本專書在裏面，即劉以前在香港出版的「曹禺論」，再加上他近年寫的一些論小說的文章。從書目學跟圖書館學的觀點來說，這種出書方式不太好，但在「現實的考慮」下，似乎也只好如此了。

曹禺的名字，這裏知道的人很少很少，甚至外文系修戲劇的學生，也絕大多數不知道他是「現代中國戲劇界最有名的劇作家」(Henri Van Boven 在他法文本「中國文學史」裏的讚語)，因為這裏完全看不到他的作品。然而，曹禺卻跟外文系頗有關係：他本人就是畢業於清華大學的外文系，而他的戲劇，更是台大外文系畢業的劉紹銘及胡耀恆的博士論文的

研究對象。劉的「曹禺論」就是從他的博士論文改寫爲中文的。胡的只有英文本，但比劉著範圍更廣，論及曹禺在共黨文藝政策下所寫的那些晚期作品。曹禺現尚在大陸，不知是否曉得國外有人把他當作學術研究的對象？不知他有何感想？（據說福克納晚年對學者寫書論他的小說，感到荒謬可笑。）

雖然劉著對曹禺的批評相當嚴苛，認爲他不是大劇作家，但即使在今天看來，曹禺的成就可能還無人超越。一九四九年以前，他固然佔第一把交椅；一九四九迄今，台灣的戲劇界並不可觀，並未產生一位劇作家，在作品的質與量上，可以跟曹禺分庭抗禮。這可說是事實。當然我這樣說可能也含有個人偏愛在內。曹禺一直是很欣賞的一個劇作家；我的「文學修養」幾乎是跟閱讀他的作品一起形成的。

照傳統的說法，曹禺是個「西化」的作家，但你讀他的作品，不容易覺察，因爲他的「西化」，主要不在文字上，而在題材的處理上，在他的整個「戲劇想像」上。曹禺並不是師承元雜劇或明清傳奇的傳統。他的演出方式，他所說的「宇宙的殘忍」，他對悲劇的構想，是屬於西方戲劇的傳統。這些在劉著都談到許多。但我感興趣的是，這種「西化」好不好？爲甚麼二十世紀的中國作家，大都有「西化」傾向？台灣小說家王文興，甚至呼呼中國作家向西方學習，技巧與思想一起學。他爲甚麼要這樣說？

我覺得「西化」這名詞不太好，含有「民族偏見」，不是個語義中立的字眼。我想「國際化」比較好。所謂「國際化」，就是超越國家界線的意思，表示這個作家的視野是國際性的，不受國家界線的限制。文學對他來說，是沒有國界的，如果他能克服語文障礙的話。「西化」這名詞不好，因爲我們說一個作家「西化」時，我們若不是抱着一種民族自大的態度，就是對自己民族文化沒有信心。「國際化」可以免除這些考慮。我想講中文的人，若他看到一個作家被人形容爲「國際化」，他的直覺反應是，這個字眼並沒有貶斥的意思，甚至它的語義還有點傾向於讚許那一方面。我說「直覺」，好像很不「科學」，不過六十年代以後的語言學理論，很喜歡講我們對母語的「直覺反應」，喜歡從 *mentalism* 的觀點來討論語言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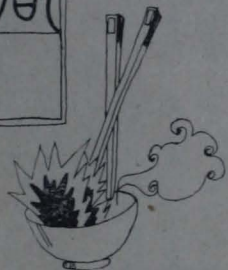
所以我想國際化的作家並沒有甚麼不好，而這樣說也使我們擺脫民族偏見的束縛。二十

世紀以前的中國作家，跟外界幾乎隔絕，談不上國際化。二十世紀以來，中國作家走向國際化，原因很多，教育的、政治的、文化的，但可以說是開放的、「進步」的。從英國文學史上看，英詩之父喬叟就是個國際性的詩人，橫跨英、法、意三國的文學傳統，當然這還不包括他的希臘羅馬文學根源。文藝復興時代以來更不必說。英國及歐洲的所有大家都國際化：史本塞、米爾頓、馬羅、莎士比亞等等。二十世紀英語世界最有名的三個國際化作家是D. H. 羅倫斯、艾略特及龐德。（喬埃斯也可算在內）讀者如果要跟上他們，不落後，也得跟着國際化。所以有一位比較文學家就用這三人作例子，說明何以比較文學（超越國家界線的欣賞尺度）是現代無可避免的角度。

劉著是一本比較文學著作，不過依慣例說曹禺是一位「深受西方文學影響」的劇作家。這當然沒錯，但似乎也含有若干貶斥的意思。我想這跟劉紹銘的比較文學觀有關。他的「法國派」的。若換了「美國派」的觀點，大概便可以說曹禺是個國際化的作家了。不知你以為然否？

山舫上

六月二十四



梅淑貞

作家與責任

如果有這樣一條法律頒佈下來，說作家必須對社會負起責任，也許能大大減少亂塗亂寫所謂作家的數目。我們可以容忍初學寫作者闖起門來寫他的恨呀、情呀、風呀、月呀，說浪花像少女裙上的花邊，說烟霧籠罩的山頭像含羞答答的村姑；可以容忍他為賦新詞強說病，甚至可以容忍他無病呻吟，因為幼稚是人生必經之階段。如果一個十多廿來歲的寫作者甫一亮相便裝出個老頭兒的款，那倒是令人驚奇呢。

作家對社會的責任便是寫出好作品，有啓示性的作品。這是件說說容易却十分難做的事，特別是在本地。本地似乎沒有單靠寫作就能賺口飯吃的作家，寫作完全是件工餘的事情。試想想一個人的精力有限，在公司要應付各式各樣的人物，要絞盡腦汁解決繁雜難題，出賣了八個鐘頭或以上的「青春」後，回到家裏好不容易才能喘一口氣，便又要張羅晚飯，試問還有什麼功夫去寫作？如果你還是堅持說：我一定要寫，寫最好的作品！那很好，晚飯後，在一百伏特燈下，攤開一大疊空白的稿紙，你腦裏可能是空白一片，也可能像亂麻糾結，不管是無頭無緒，或亂頭亂緒，都一樣難於下筆。坐了整夜，喝了好幾杯茶，空白的依

舊是空白，最終是擲筆長嘆（如果是蟹形文作家，便是把打字機擲出窗外），熄燈睡覺去。明天也是重複着同樣的程序，半個字也寫不出。等到星期六和星期天總可以寫吧，那兩天比較有空，你這樣安慰自己說。星期六已來到，你已忘記了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諾言，穩然坐在電視機前，翹起二郎腿，看口水多過茶的「皇家法庭」，或現場轉播叫你拍爛手掌的足球比賽。星期日要洗被單，要準備兩餐甚至三餐，要看五份報紙，翻翻幾本陳年舊書，再加上晚上的「作戰部隊」，一個昂貴的星期天便用完了。然後是另一個星期，同樣的程序。

如果你不那樣固執，說什麼要創作出最好的作品，就不會那麼又寂寞又痛苦。你看，不是有很多名人只是那麼亂塗亂寫一下，也有發表的機會，稿費也沒有從一千字七元減至一千字六元九角。可是你自覺與他們不同，你受的教育、你的文學觀、你的背景、你的藝術良知都不允許你那樣做。你覺得作家應對社會負起責任，絕對不可以亂搞。不像那個靠寫作就成了大富翁的哈路·羅賓士（Harold Robbins），在他的近作「寂寞婦人」（The Lonely Lady）裏就大量的渲染性、性、性，寫作手法平庸不說，連他書裏的女主角也是個靠性起家的作家，在她接受奧斯卡最佳編劇獎時（天知道她是怎樣寫作的，書裏沒有交代，這是避重就輕的寫作法）竟然脫光領獎，令在場觀禮的人士瞠目結舌，手法實在低級之極。可是羅賓士是當今英語文壇的最紅作家，又加上財源廣進，才令他讓勝利冲昏了頭腦，大言不慚的自稱他是當今世界最好的作家。他的當時得令，使馬大的英文系也不得不列他的作品為研讀對象。

本來像羅賓士這樣的紅作家，現已無後顧之憂（不愁衣食），應該是可以寫出有更高藝術成就更有啓示性的作品，可是他却依然故我，甚至還變本加厲的大寫性事，寫作技巧與思想內容都不見提高，這是他對藝術缺乏誠意，對社會不負責任感。

上面一味說作家須對社會負責，彷彿社會就不須向作家負責似的。本來嘛，寫作根本就是件自動自發的事情，你若不要寫，誰也不能強把筆塞入你手中逼你寫。你要寫，因為你有話要說而非說不可，可是社會也有要聽和不聽的權利。如果這是個凡是作家有話說而社會便不得不聽的社會，作家便可以專心寫作，而不必做其他的事情。可是這也不是一件絕對的事，我們不是有一句話說「飽暖思淫慾」嗎？作家如果拿得了長期飯票，寫作時可能只是當作

交差塞責就算，反正寫得好與不好都有人看，都有錢入口袋。古今中外的偉大作品大多是在惡劣的環境下寫出來的，偉大的作家都好像是受盡苦難的作家，曹雪芹如是，喬哀思如是，卡夫卡也如是。這好像又是爲「文窮而後工」提供例証，好像認爲作家受苦受難是理所當然的。可是話又得說回來，如果一個作家餓得快死了，他還有氣力去寫作嗎？如果曹雪芹不是因貧病而早逝，能够完成他唯一的一本小說，「紅樓夢」會不會更加偉大？

我們要求作家對作品負責之餘，社會也應對作家提供起碼的生活保障。譬如說至少有出版商爲他出書，有版權稅可拿，不至於用自己辛辛苦苦賺來的薪水來印書，還要忍受書銷不出的痛苦。不過即使社會對作家不負責任，作家還是要寫出好作品，那是責任，那是他自己選擇的責任。

民國名人辭典稿

郭書遠 譯

中國現代作家傳略

(三) 趙樹理

趙樹理（一九〇三——），作家、新聞工作者，以短篇及長篇小說成名，作品融會毛澤東在一九四二年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指示。他主編過「新大眾」（後來稱爲「工人報」）。

山西沁水是趙樹理的出生地。他父親是個農人，從事農耕，也做過各種鄉下手藝，例如編織草工藝品，替人看風水等等。趙樹理小時候，在鄉村學校唸書、放牛、搥炭。後來，他進入長治省立第四師範學院的附屬初中部。他長大後，什麼事都幹過，只求在鄉下貧苦環境中求溫飽。他加入當地一個叫「八音會」的民間樂社，學會唱民謠跟敲鑼打鼓。一九二六年，他參加山西省學生發起的反軍閥運動，也因此在一九二七年被捕下獄一個短時期。

一九三〇年代初期，趙樹理在省府太原唸過一陣子書，也在那裏爲當地的報紙寫稿爲生。一九三九年，他加入共黨的第八路軍，被派到太行山區担任特殊的文化工作。這個長治以

北的山區重鎮，後來演變為共黨的重要戰時基地，也是八路軍的作戰總部。趙樹理在那裏與同一批人出版一份小型報紙「新大眾」，擔任記者跟編輯。一九四二年，一份小型油印刊物「老百姓」，在山西東南部的共區內流通。這是趙樹理一人的努力；他寫社論跟報導、畫插圖，並且自己排版。那一年，趙樹理在太行區的一個共黨文藝座談會上講話，主張為農民撰寫更口語化的文學。他的言論反應毛澤東在延安所訂下的一九四二年五月文藝政策。

一九四三年五月，趙樹理發表短篇小說「小二黑結婚」。這是個簡單的傷感故事，目的在抨擊鄉村迷信，主張婚姻選擇的自由權利。雖然它含有宣傳意味，這故事倒也寫實、直接、有人情味。六個月後，趙樹理出版「李有才板話」，描述一個鄉下賣唱的藝人。這位主角對當時的鄉村環境，唱了許多揶揄諷刺的歌謠，目的在於促進新秩序。這兩個小說都是要拿來唸給鄉下人聽的，而後者則表現了傳統藝人的實際板話本領。

「小二黑結婚」大受當時共軍副總指揮彭德懷的讚賞，而單在山西一省，此書就賣了三萬到四萬本。這小說會改編為劇本，在所有共區上演，後來也拍成電影。趙樹理一夜之間成為首要的共黨作家。當周揚稱讚他的文字與主題表現了一九四二年延安文藝座談會所訂下的文藝原則時，趙樹理的聲譽更是如日中天。

這些初步成功以後，趙樹理寫了一本長篇小說「鐵索」，後來譯成英文叫「李家莊的變遷」(Changes In Li Village)。它描寫一個山西村莊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四六年間的命運變遷。這小說的文字敘述平白直接，也有某種程度的誠意與可讀性，雖然它未能從始至終保持新鮮感。英文本在一九五三年由北京外語出版社出版。

到了一九四七年，趙樹理在大陸共區的文學聲望之高，連其他作家都得效法他。一九四九年共黨執政時，趙樹理跟他的報紙一齊遷到北京去，報名從「新大眾」改為「工人報」。一九四九年夏，他扮演要角，積極協助籌設「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委員會」，並成為會員。一九五一年，他回到山西長治，那是中國農產合作社初期試驗的地區之一。趙樹理跟村民住了兩年，並利用這次經驗寫「三里灣」。這本小說在一九五三年開始動筆，一九五五年春完成，並且在一九五五年正月到四月，在「人民文學」上連載，接着出書。本書是寫來宣揚集體農耕優點的。在村莊愛情與家庭糾紛的背景下，它描寫那些異端份子，而他們最終也都被

溶入整個制度中。此書的出版，正逢毛澤東在一九五五年呼吁把全國可耕種土地改變為農社的時候。一九五二年，「趙樹理選集」在上海出版。

趙樹理本人出身農家，完全瞭解什麼樣的小說敘述成份，才能吸引中國讀者，而且他直接使用口語，也達致簡單但有力的人物塑造。他對農村背景的切身認識，使他能夠以有說服力的方式，來看待村民應有的權利跟他們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但共黨路線無可妥協的標準，破壞了他作品在文學上完美。

趙樹理作品

- 一九四〇 主編「新大眾」。
一九四二 主編「老百姓」。
一九四六 李有才板話。上海：知識出版社。
一九四七 小二黑結婚。香港：新民族出版社。
李家莊的變遷。上海：新知書店。
英文譯本：Gladys Yang (tr.), *Changes in Li Village.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3.*
一九四九 孟祥英翻身（孫風編）。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四九—五〇 與陶鈍合編，建國十年文學創作選。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五〇 趙樹理等著，大眾文藝論集。北京：工人出版社。
一九五〇 福貴。上海：人民書報供應社。
一九五〇——？ 主編「說說唱唱」。
一九五一 結婚登記。北京，大眾圖書出版社。
一九五二 趙樹理選集（茅盾編）。上海：開明書店。
一九五三 登記。北京：工人出版社。

一九五四 老楊同志。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五 三里灣。北京：通俗讀物出版社。

英文譯本：Gladys Yang (tr.), Sanliwan Village.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7.

一九五七 表明態度。北京：通俗文藝出版社。

一九五九？ 靈泉洞。北京：作家出版社。

一九六二 三復集。北京：作家出版社。

一九六三 下鄉集。北京：作家出版社。

一九六三 開渠。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年代不詳

傅家寶

邪不壓正

龐如珠

石不爛趕車

地板

資料來源

趙樹理，趙樹理選集（茅盾編）。上海：開明書店，一九五二。

季鎮淮，「朱自清先生年譜」，收在朱自清全集編輯委員會所編「朱自清文集」內。北京：開明書店，一九五三。

周揚，「論趙樹理的創作」，收在北京師範大學文藝學習社編「作家與作品論」。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一九五二。

王瑤，中國新文學史稿。北京：開明書店，一九五一（第一冊）；上海：新文藝出版社，一九五四（第二冊）。

張大軍編，中共人名典。九龍：自由出版社，一九五六。

暨關會編，現代中國人名辭典。東京，一九五七，一九六二。

胡濟濤編，新名詞辭典。上海：群明書店，一九五〇。

方青，現代文壇百象。香港，新世紀出版社，一九五三。

大公報。香港，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丁淼，評中共文藝代表作。香港：新世紀出版社，一九五三。

Birch, Cyril. "Chao Shu-ii: Creative Writing in a Communist State."

New Mexico Quarterly, XXV-2, 3 (1955) : 185-95.

New Publications from China. Peking: Guozi shudian, Summer, 1958.

Reading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ed. by Liu Wu-chi and

Li T'ien-yi. New Haven: Institute of Far Eastern Languages,

Yale University, 1953. 3 vols.

蛇

沙禽

在叢林草莽間奔徙的
永不標示籍貫和方向

但拖曳着長長的累贅的身軀

不若無始無終而永不疲勞的風雨

恆在飄忽的的吹洗中懷帶透明的安逸

或者牠要藉陰暗的爬行

掙脫光和影的明鏡

並以情慾不露的顏容

涉過韶華不守的美景和生息不定的泥濘

但當牠緊纏駐紮一方的大樹

抖落的便是無根的悲苦了

而牠瘦細的肚腹蘊藏巨大的飢餓

文宇集

吞不下白晝的山河夜晚的星象
牠暴戾的襲擊巢穴圍欄內的豢養
而畢剝的林木的砍伐逼追牠的流放
他們簇擁着進來了
就在簌簌落葉以微溫覆蓋牠的樹下
就在潺潺流水以微涼滋潤牠的溪邊
一座城或將廬然昇起
驚悸於石頭迅速的生長
牠必須向更深更遠行去
但在堅固的圍牆內的我們如此懼怕牠
一如我們懼怕靜止而洶湧的黑暗
我們在黑暗中關閉
自陷循環的夢而期待枯乾的白天
牠在黑暗中打開 窺伺 巡視
最原始
最熱血的生命

左手人

文字吟

文字成熟之後更需

擺脫年齡之軌跡

在光與暗的幻象裏

媒介於綫條與行色

的焦點之上，時間

蜻蜓點水；合上詩集

匙量隱秘的殘墟

在一條未行過的通道

假設謬思，尙未被摸清

真貌之前，有多少

尋幽探勝的香客

願從荒原出發

在天地空曠中，探尋

一客覓空的觸及
在孤立的邊界，言語不通的
流盪的湍急裏
問路借火

文字馭駕之後更需
超越時空的闡揚
誰人願在兩端燃燒裏
捐獻生命熬煉
的精髓血型，回歸自己的土地上
經營音律，在嶙嶙的
顛簸之上交換變奏
的眼色，驚惕脚伐
不再淪成異鄉人
向傳統，索取一張身份
在鴛鴦煙缸的桌几上
填寫年代的表格
在季節的覆轍裏
若欲向狼煙烽火拾首
必先向狂飆渦漩喊出自己的聲音
且結結實實
抓着擲注的証據
比巒巖更顛巍激厲

稿於丹州七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謝清

AIR PAPAN

田野之後

山崗之後

海

便嘩啦啦迎面而來

剎時

滿眼盡是千濤萬濤

撞入

千重的白浪

無垠的藍天

煩憂

● 都逸爲片片的水聲了

枕着水濤

乘船遊樹

枕着陣陣椰風
時間不再急促
急促，僅是那些逐浪戲水的
蝦群。藍天

蕩出滿胸的安逸
海是張柔軟的床

任憑三千煩惱飄泛

浪伏語起，浪起語伏
笑聲

穿出椰梢后

吾人的

醉意，陣陣來了

此際

不知是真是夢：

成排而來的浪花

群起躍水的蝦陣

及這一段

閒逸如雲的時光

（七六年三月十八日原稿）

（七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改）

註：Ayer Papan 在豐盛以北十里左右，由大路進入猶要十五

分鐘車程。該處游人較少，一片大自然景色。大有世外桃

源之感。假日適逢友人有車，前往戲水自怡。至今每憶起

，還有一番嚮往也。

禿的橡樹

昨夜他睡得很爽。

他從不會有過如此的滋味。在這之前，即使在旱季長長的馬拉松式徒步聲中，即使在萬條億條足以踏碎幾輪太陽幾輪星星月亮的漫漫雨季的雨絲中，他從未有過。

在這林子裏他屆老大，他可以以一個粗灰和壯偉的身軀指揮一場風暴。那時他廣結盟友，他可以無需動用一根髮就可聯絡就可杯葛這一林子的陽光。他們可以迫使雨丟掉詩意，不能酒脫不能健康地如所欲為。天空裏的一撮被分配而掉落在這兒的雨最不幸，最不幸的連呱呱大哭而誰也沒前來，紛紛走避的誰也不會擁帶着援助的目光前來。

可是這種過癮的胡鬧已經過去了，當人們在他們身上割着尺多長的小溪而不能替他們流出適當的金錢時，死期就到了。

他往下他往四周一望，昔日的盟友早已給鋸聲斧聲吞沒早已陳屍着去迎接腐爛，只有野草強將自己的衣服扯落替他們壽衣着自己的同情。

失去了這林子的勢力，愁使他脫落了再生的髮脫落，愁使他的雙手殘得再拾也拾不起一

個圓形記憶的昨日。他總渴望有一隻半隻啄木鳥能打這兒飛過能癒去被人們重劫後的孤單。昨夜雨報復地仇恨地往他赤裸的身子猛刮，他從未會有過如此滋味的。他竟覺得爽，雨瘋狂地向失去了勢力再也無法東山再起的他進行報復，這是罪該應得的。他竟覺得這並不像報仇而是一種很母親的舉動。

早晨當重傷的太陽還未出院還未將如泉的鮮血去進行灌溉，他就自附近的新建築裏第一次傳入耳朵野獸似的機械聲，由慢的粒粒轉向串成的快，再由快速奔向一個沒盡頭的平原。

他瞧見自煙囪中公開私奔出來的烏煙一個也不留地給風族擄走。擄走，沒有方向也沒有吶喊，靜悄悄無影無踪的只有那機械聲無止盡地只顧着他自己的狂吼着個無聊。

突然他又看見自這新建築物的大門口中，一個孩子推着載着剛較好米的鐵馬出來，欲推上一個六十度的斜坡方能到達公路而却死推也推不上似就要往後倒下時，他就有一種不忍目睹立即要跳上前去助他一臂之力的衝動，可是他突然記起自己已失勢給人們重劫後殘廢的已無東山再起的株禿禿的橡樹。

或許他只有等待喊一聲哎喲然後倒下分屍成數截的死亡的日子到來，頓時他的心田突然平空湧起了無數巨山巒似的悲哀。

七六、八、十二、古晉

何 蔡 良

葬 國

據說匹夫之責，國家興亡是其一。這是潭遠而不能重覆的故事。因之可愛，皆在幻想之年，抱負種種視死如歸盡忠的念頭。讀說岳全傳，午夜搖身一變爲草寇一名，血滴淚流，妻離子散，始覺治國的重要，愛國之切。國之可愛，不經過滄桑或大亂，只逢空閒的呆想亂想痴想而終而不想。憂國而不愛民，那麼何以憂國？非哲非賢非聖，只是一個普通的布衣，再輾轉爲一個語不驚人的讀書人。二十世紀只美麗在一小羣人之間，戰爭如性交仍不斷地進行着。於是死亡來了，生命也來了。家愁未結，國恨已嘯嘯於明月之中，私情接踵而來，乾坤再大，也盡於此了。「國」是個意象，一個欲捉摸而未能掌握的信仰，悠悠我心者。國之可葬，乃是一種選擇後的放棄，痛苦的結晶，詩也詩不起來的放翁境界。在書本裡，在街上，在無盡的思考中，國似乎永遠是一個深淵，失足於此，若頭不破血不流，那麼青春便是禁果了，王昭君已不用出塞。所謂懷才並不真實，所謂志

狂是個藉口；要知人外有人，人之外更有人，天外更有天。這點最起碼的認識究竟是不易解的。能解的人，或痴或鬱或憔悴。太白俯江取月，棄疾問山何時來此，屈原九死而不悔。遠悼古人，反觀自己，再看山河，國已不在，感時之淚已漣漣白襟。焚掉國後回首以前種種，似真似幻，莊周畢竟不是蝴蝶啊，而家國家國，已不再是刻骨銘心的單想了。回來小小世界，投身於宇宙中，冷暖人間是故鄉。國之不可愛，非少年人一朝便能領悟，可能驚見白髮時仍不能透解。國之不可憂，追溯天下爲公之談，才知此言不欺人；若孔子能乘七四七周遊列國，想他的感受將會更遠更深。國之不可葬？葬又如何？不葬又如何？葬了，便不再腐爛；不葬，便成天下人惡厭之物了。如是如是，墓碑上將會如此刻着：國葬於此，與蒼生憂。

稿于十二·五·七八

回聲

回聲

陳鴻洲譯

馬來文學講座 之四

回教作者

主席：這一次的講座讓我們回到馬來西亞馬來新文學的發展，這時期的發展差不多相等於印尼的國家編纂局時期。我們將討論回教作者。大家都知道，回教作者在我國馬來新文學發展過程中有過不少的貢獻。

在馬來西亞，文西阿都拉以後的馬來新文學的發展是落在一羣接受宗教教育的作者身上，尤其是塞錫奧哈地（Syed Sheikh Al-Hadi）以及其朋友們。這種現象之所以產生，主要是因為當時的馬來社會誕生了一批回教知識份子的緣故。阿末兄可否分析一下造成此種趨勢的背景？

阿末：我認為，有兩種因素促成了回教知識份子的誕生，即歷史因素與社會因素，而兩者之間有着不可分隔的關係。因為歷史能左右社會的發展。首先讓我們談談歷史因素。文西阿都拉以後，馬來文壇缺乏一股革新的力量。這種現象一直延續至二十世紀初期為止。在同時期內，即文西阿都拉死後的六十年時間裡，馬來西亞半島，無論是馬來聯邦抑或是馬來屬邦，幾乎全部落入英國殖民地政府的手中。英政府帶來了西方的影響，首當其衝的當然是馬來民族。通過參政司制度，這種歷史因素直接影響了馬來民族。英國顧問官或參政司在處理行政事務時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不包括回教和馬來風俗習慣在內。西方制度的被帶入馬來西亞半島也為馬來社會帶來了教育上的改革，間接地引起思想上的改革。但馬來民族並不輕易地接受西方的影響，有一部份人士反對盲目地

接受上述的影響。這些反對者多數是來自回教知識份子，他們在社會上擁有重要的宗教地位。

主席：由此觀之，在上述的年代裡，宗教與西方勢力之間似乎存在着一股互相排斥的力量。接受回教教育的人士發動抗拒西方勢力的斗爭。如果我的看法沒有錯誤的話，當時，在馬來西亞半島上尚找不到一個栽培宗教先進份子的場所。有關這一點，我請巴錫兄分析一下這些回教先進份子的教育背景。

巴錫：回教先進份子是在外國接受教育，尤其是在中東一帶。當時中東社會吹起了改革之風，馬來回教先進份子得有機會親眼看到上述的變革。當他們回到馬來西亞半島時，就用中東社會提倡的回教新觀念來改革馬來社會。他們相信，他們可以塑造新一代，對回教知識擁有新觀念的一代；正如在埃及和土耳其所發生者一樣。

這些回教先進份子聯合了接受本地教育的知識份子的力量，企圖革新回教教育。他們所欲爭取的不只限於回教問題而已，而是包括了教育、社會以及政治等問題。這種發展引起了一批在社會上擁有鞏固地位的守舊派回教學者的恐慌。他們不能接受新觀念，尤其是年輕派的活動。

主席：當時有兩大回教學者集團，即年老派與年輕派。阿末兄能否詳細說明這一點？

阿末：主席先生，年老派是指那些回教觀念仍抱有守舊思想的回教學者，他們的觀點已不合潮流，他們的地位相當穩固，因為他們有上層社會的力量做後盾，在回教事務上他們成爲蘇丹顧問。他們覺得年輕派帶來的新思想已威脅到他們的地位；但他們能抗拒這一股新勢力，他們可以藉蘇丹的勢力來排斥年輕的一派。

年輕的一派是指那些抱有新思想的青年回教學者。他們的力量是來自民間，可以自由地在平民社會裡活動。他們不受到任何束縛，跟上層社交也沒有交往，所以可以任意發言、行動。他們利用當時新社會出版的雜誌表達他們的思想，把當時他們在社會上所面對的問題發表出來。他們接着出版長篇小說和發表短篇小說，以致在我國新文學發展上，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主席：接下來我請巴錫兄談一談馬來雜誌的發展以及它對當時社會的影響力。

巴錫：通過報章雜誌，年輕派成功地擊破年老派的一部份勢力，其中一份名爲「領袖」(Al-Ikhtisar)的雜誌在此方面立下不可磨滅的功勞。這份雜誌出版於公元一九〇六年。「領袖」向社會人士解釋年輕派活動的目標。自成立開始，「領袖」呼吁馬來人應該勇敢地站起來，努力跟隨回教的進展

。「領袖」間接地起了帶頭作用，其他的報章雜誌都步其後塵，發表有關回教新知識的文章。

主席：我請阿末兄補充一點關於年輕派在文學革新事業上所扮演的角色。

阿末：大家都知道，中東的社會變革是包括文學革新在內；或者可以說，文學是社會變革的一部份和工具。因是之故，他們也介紹了中東的新文學作品。塞錫奧哈地翻譯了一部埃及長篇小說。塞錫奧哈地是「領袖」的主持人。這部長篇小說名為「法麗達哈嫩傳」(Hikayat Faridah Hanum)，被視為文西阿都拉以後馬來新文學的先驅。這部長篇小說帶來了新形式，不是傳統形式。

主席：接下來我請巴錫兄解釋一下「法麗達哈嫩傳」出版所帶來的影響。

巴錫：這部小說所帶來的影響相當廣泛，全國各地都有它的讀者，這可以從許多馬來父母親為自己的兒女命名時採用上述小說裡的人名如 Wira 和 Wirawati 等見到。讀者不知道這部小說的故事是發生在埃及，而不是在馬來西亞。通過這一部小說，年輕派的回教學者已成功地把新觀點介紹到馬來社會來。大家都知道，這些新觀念是從故事人物的對話和辯論中提出來的，這就加強了年輕派的社會地位，進而削弱年老派的地位。

主席：我們談了不少回教作者的教育背景，他們是宗教改革派的寫作者，他們投身於文藝行列中。因為我們知道，文學作品是傳達觀念的最好媒介。這無形中也為文藝界帶來了新氣氛。

這種氣氛首由塞錫奧哈地創始。他是第一位把外國文藝作品翻譯成馬來文的先驅者，所翻譯的小說就是「法麗達哈嫩傳」。此外，著名的回教作者尚有：阿末默罕穆拉錫達魯 (Ahmad M. Rashid Talu) 以及哈芝阿末依斯邁 (Haji Ahmad Ismail)。但貢獻最大的應該是塞錫奧哈地和阿末默罕穆拉錫達魯。現在我請阿末兄談一點關於塞錫奧哈地的生平。

阿末：塞錫奧哈地於公元一八六七年出生於馬六甲的甘光烏魯，他曾為廖內王室的侍從，數次陪伴王室成員到中東去。他利用這個機會來探求阿拉伯文教育以及回教的哲理。在開羅期間，他有機會跟埃及的回教改革派學者塞默罕穆阿都 (Syeikh Muhammad Abdul) 學習回教新哲理。塞錫奧哈地是「領袖」雜誌的主辦人和編輯。這是一份在二十世紀初期出版的專為回教新思想鬥爭的雜誌。他也曾設館傳授回教新知識給馬來子弟。

塞錫奧哈地的活動範圍相當廣泛。除了回教以外，他也從事文學活動。他寫過數部長篇小說，在馬來新文學的領域內，他被尊稱為長篇小說之始祖。

主席：從阿末兄所作的介紹中，我們知道塞錫奧哈地的活動範圍相當廣泛。除了長篇小說以外，他也發表過不少有關回教知識的文章，他也編寫過偵探故事。但我們談的是文藝，所以還是讓我們從他的長篇小說着手吧。他的長篇小說有好多部，最著名的是「法麗達哈嫩傳」(又名Hikayat Setia Asyik Kepada Maksyuknya)。這部以「Hikayat」為名的小說分上下兩部，上半部出版於一九二五年，下半部於一九二六年出版。羅馬文體的版本是由「安達拉出版社」(Pustaka Antara) 印行，時在公元一九六四年。

他的第二部小說是「戀愛樂園」(Hikayat Taman Cinta Berahi又名Hikayat Manir Afandi Dengan Iqbal Hanum)，出版於一九二八年。接下來是「卡山之女」(Hikayat Anak Dara Ghasan又名Hikayat Hindun dengan Hamad)，是在公元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出版。公元一九二九年，他又寫了兩部長篇小說，即：「生活的鏡子」(Hikayat Cermin Kedidupan)和「努魯林公主」(Hikayat Putri Nurulain)。這些小說被列為「道德叢書」，是以連載方式出版。每月出版一次，每次一百頁。當然最重要的要算是「法麗達哈嫩傳」了。我請巴錫兄講述它的故事內容。

巴錫：這部小說的主角是沙佛阿芬迪和法麗達哈嫩。前者是一位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後者是有知識的回教婦女。有一天，沙佛駕着馬車在散步時，遇上了法麗達。兩人一見鍾情，接着就是書信來往和幽會。但他們仍顧全回教的尊嚴。他們的信仰很堅定。法麗達時常測驗沙佛的意志，見面時，他們時常討論宗教和社會的問題。當時，法麗達已跟其堂兄峇達魯丁訂了親。法麗達無法拒絕這門親事，因為那是父母親的主意。但她却提出了一個要求，在她倆結婚的三個月內，丈夫不能觸及她的肌膚。峇達魯丁接受她的條件而結婚。在失戀之餘，沙佛就去從軍，由於他本事高強，很快地升任為隊長。很碰巧，法麗達婚後居住在沙佛父親的隔壁。每當回家渡假時，沙佛有機會跟法麗達見面。法麗達告訴他，她不愛峇達魯丁；因為峇達魯丁是一位酒鬼。結婚了七十天，法麗達仍是處女之身。沙佛採取行動，把自己改變成另外一個人，要求峇達魯丁跟法麗達離婚，否則就要殺害峇達魯丁。最後峇達魯丁妥協了，沙佛才得跟法麗達結婚。

主席：阿末兄對這部小說有何批評？

阿末：這是一個三角戀愛的故事，其他的問題諸如婦女的解放與教育問題，也有談論到；但都不是主要

的問題。

作爲戀愛故事，這部小說容納了許多無關痛癢的問題。小說中的主角有如傀儡似的，不能自主，全由作者所操縱；尤其是峇達魯丁，只是被利用爲傳達作者思想的工具而已。這跟印尼二十年代的長篇小說一樣，其故事跟歷史小說相差無幾。它以喜劇終場，這是跟編纂局的小說不同的地方。

這部小說也出現大胆描繪的情節。有關沙佛和法麗達結婚的那一夜的描寫，是够大胆的了，甚至比目前的小說還要大胆，難怪出版之初，這部小說成爲爭論性的長篇小說。

主席：接下來讓我們談談出生於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九年（確實日期不詳）的阿末拉錫達魯。他只受過馬來文教育即告離校。他是因爲太過頑皮而被開除的。離校後他到處漂流，甚至到過泰國。後來他回到檳城，在一開哈芝事務所內當一名書記。在這段期間內，他學習英文，並結識了塞錫奧哈地，也許是受到奧哈地的影响，他對寫作發生了興趣。

一九三四年，他出版一份名爲 *Kawan Bercakap* 的雜誌，這是一份小說性質的雜誌。但因爲缺乏資金，只出版三期即告壽終。他也寫過宗教的書籍，但特殊表現是在長篇小說方面。他所寫的長篇小說有：「眞誠的朋友」(*Kawan Benar*，一九二七年)、「她是莎爾瑪」(*Iakah Salmah*，一九二八年)、「十二次折磨」(*Dua Belas Kali Sengsara*，一九二八年)、「誰是惡首」(*Siapakah Jahat*，又名 *Dato Cencano*，一九三〇年)、「誰是其配偶」(*Siapakah Jodohnya*)、「拉瑪阿都拉」(*Rahmah Bt. Abdullah*)、「變故」(*Apa Sudah Jadi*)、「黑色的陷阱」(*Perangkap Hitam*)、「可怖的折磨」(*Godaan Yang Dahsyat*)、「檳州一夜」(*Semalam Di Pulau Pinang* 又名 *Keculin Dato*) 以及「量力而爲」(*Ukur Bajai Di Badan Sendiri*)。此外，尚有兩部袖珍小說，即「失誤」(*Siap*) 和「悲哀」(*Sedih*)。如果稍加留意，即可發現塞錫奧哈地和阿末拉錫達魯之間的差別，我請巴錫兄解釋他們之間的差別在那裡。

巴錫：奧哈地的長篇小說是以中東社會爲背景，不是在馬來西亞半島。這跟阿末拉錫達魯不同，阿末拉錫達魯的小說是以馬來社會爲背景。所以，阿末拉錫達魯是第一位以馬來角色、馬來社會背景寫作的長篇小說作者。

主席：我覺得，有必要談一談阿末拉錫達魯的兩部小說，即「眞誠的朋友」和「她是莎爾瑪」，我先請

巴錫兄談「真誠的朋友」。

巴錫：「真誠的朋友」的故事相當中庸，阿都巴爾愛上了茜蒂蘭拉，並跟她結婚。後來他涉入物質文明社會，常跟鍾吉那來往，結果勾上了茜蒂載娜，並收爲黑市夫人。他的好友耶谷知道了這件事，就來勸告他。耶谷告訴他說，茜蒂載娜不忠於他。阿都巴爾覺悟過來，重投妻子的懷抱。這個故事沒有什麼特殊的含義在內，它只告訴我們，一位好朋友可以做的事，正如小說的題目一樣。

主席：現在我請阿末兄簡述「她是莎爾瑪」這部有趣的小說故事。

阿末：莎爾瑪是一位劍橋畢業的新潮少女，她的父親是一位商人，從小就離開了莎爾瑪。莎爾瑪是在自由、現代化的環境裡長大。她不喜歡蓋上頭巾，時常單獨一個人往返於檳城與亞羅士打之間。有一天，莎爾瑪在檳城的一條大路上發生意外，巴爾救了她。又有一次，莎爾瑪在路上遇見巴爾，她們的相遇爲巴爾的未來岳父瑪利共所見到。當時莎爾瑪穿著西裝，瑪利共非常生氣，不分皂白的把巴爾逐出家門。巴爾也很氣憤，逃到新加坡去。

在新加坡，巴爾獲知未婚妻娜哈利亞逝世的消息。在傷心之餘，他跑到哥打峇魯。那時候，莎爾瑪遇見了瑪利共，並把實在的情形告訴他。瑪利共感到後悔，就把莎爾瑪當爲自己的女兒看待，並跟她一起去找巴爾。其實，娜哈利亞並沒有死。巴爾所聽到的消息並不確實。結果巴爾得與未婚妻見面，結爲連理。莎爾瑪也跟娜哈利亞的哥哥載尼結婚。在這歡樂的時刻中，失蹤已久的莎爾瑪的父親在她的眼前出現了。

主席：它的事的確吸引人，巴錫兄對這部小說有何意見？

巴錫：這部小說相當長，在爪夷文版本裡約有六百頁厚。其所談論的是婦女的解放問題，正如在女主角莎爾瑪的身上所發生者一樣。故事充滿傳奇，相當吸引人。若跟「法麗達哈嫩傳」相比，前者在行文上更見流暢，文句更見優美；不似奧哈地的文筆那樣，受到阿拉伯文法的束縛。但故事人物所扮演的角色，似嫌呆板。在這部小說裡所發生之事件，有許多是不合邏輯的。阿末拉錫達魯比起奧哈地來更進步。因爲前者把自由或解放問題灌注在主角的身上，由主角的言行去表現出來，而不似後者那樣，大談自由的理論。但不可避免的一點是，說教的成份仍然存在著。

主席：以上所談，都是有關回教作者以及他們在馬來新文學上所扮演的角色。

N. Azrak 作

陳鴻洲譯

心肝寶貝

譯者按：「心肝寶貝」是一九七六年度敦拉薩文學獎得獎短篇小說之一，作者是一位後起之秀。本文主題是描述一位青年在巴黎尋找及回憶其馬來西亞籍愛侶，希望有一天能結為終身伴侶，後來打聽到其愛人已跟別人結婚，在失望之餘，就回去尋找曾被她拋棄新結識的異國女郎。

本文題材雖然沒有什麼特出之點，但在表現技巧方面却別具一格，在馬來文壇上可說是一種創新的作品。

三

脚步仍在動，一步一步地走動着，仍在尋找休息處。路的左右兩旁，成羣的牛在吃草。一想起關卡人員的話，他心裡感到不舒服。現在，他必須尋找更遠的路。

惹古丁停下脚步，後面傳來汽車聲。他回轉頭來，豎起大姆指。

媽的！汽車絕塵而去。

他的脚很痛，不知走了多遠的路；他只知道他需要休息，必須填飽空着已久的肚子。

燕正在做什麼呢？他心裡知道。也許她在想他。還有阿芝，在巴黎一定有了新的靈感。惹古丁不明白，爲什麼阿芝對繪畫有那麼濃厚的興趣。其實他應該成爲賽跑名將。惹古丁在沙漠上的一棵樹停下來，解下寒衣和包袱。他脫下鞋子，讓風吹涼腳部。他閉起雙眼。可是心裡仍叫着鑽石、雨傘、心肝、寶貝。

他驀地醒轉過來，天色快晚了。他必須繼續向前走。他穿上寒衣，提起睡袋。我的睡袋跑到那兒去了？

他的睡袋不見了，媽的！沒有睡袋就等於沒有睡覺的地方。

他轉動眼珠，四下裡搜尋；先是草地，後是吃草的牛羣。他發現在草地上、在一頭牛的附近，有一只睡袋。我的睡袋，有人睡在我的睡袋內。

他握着拳頭，喊道：「起來！」

一位金髮女郎伸出頭來，微笑着說：「不冷嗎？進來吧！」

「你偷我的睡袋。」

「沒有！我沒有偷你的睡袋，我只是借用罷了！」

「走開！」

「我看到你睡着不用睡袋，我只想休息，等待牛羣吃空地上的草。你的睡袋很舒服，你不冷嗎？進來吧！」

「滾開！」惹古丁咆哮起來。

「你是黑髮青年，我最喜歡黑髮青年。」

「滾開！」

金髮女郎爬出睡袋。

「你真的不要？」

我的愛人比這位金髮女郎還要美。

惹古丁捲起睡袋，縛在包袱上。他向前走去，聽到金髮女郎在怒吼：「You bloody sucking licking brown bastard！」

他注視着護照，好久好久的，好像有什麼地方不對似的。

「學生？」

「是！」惹古丁說，遞上國際學生卡以及大學當局的信件。

「醫學學生？」

「是的！」你已讀過了何必再問。

「錢？」

惹古丁掏出鈔票來，放在桌面上，那個人數着鈔票，然後注視着他的臉；正好像我沒有

帶來學費被老師注視時一樣。

「Che Zakiuddin bin Che Adnan——」

「是的，那是我的名——」

「Che Zainal bin Abidin Adnan——」

「是的，那也是我的名字。」

「你究竟是什麼人？」

「Che Zakiuddin bin Che Adnan，又名Che Zainal bin Abidin Adnan。」

我知道發生了什麼問題。

「爲什麼你有兩個名字？」

惹古丁吸一口氣，他不明白爲什麼自己會有兩個名字？也許一個是父親所取，另一個是

母親取的。

他把這種假定告訴檢查護照的人，他加上上一句，在他的國家裡，吉蘭丹州的一部份屬

民也有兩個名字。這是平常的事。

「你有一個叫Che Gaerera的親屬？」

「Che Gaerera沒有——」

那個人把護照、國際學生卡以及大學當局的信件還給他，「你不能進入這個國家。」

「爲什麼？」惹古丁問。

「因爲你沒有足夠的鈔票。」

「還有兩圈，」燕揮揮手，「快點！」

惹古丁繼續地跑，心的跳動配合着脚步的擺動，一、二、三，一、二、三；同時心裡也在喊：燕、燕、燕。

「爲什麼不跑？」惹古丁一屁股坐在燕的身旁。

「不想跑！」

燕遞上一盒葡萄糖，惹古丁取出一小片，遞給了燕。

「不要！」

這少女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燕，你生病？」

「沒有！」

她把頭髮撥到肩上去，「我要離開你。」燕說，她看看正在草地上跑動的孩子。

「你的申請已獲得批准？」惹古丁感到擔憂。

燕點點頭。

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分離，這是長久以來困擾着他的問題，現在一切已成爲事實。我們即將分離。

「燕你接受了？」

燕點點頭。

惹古丁霍地站起來，用力地跑。不久，他的脚步便緩慢下來，他支持不住了，草地在旋轉。

那一晚他們出去。燕說要看看天上的星星，惹古丁說要看看天上的月亮。

「要看古丁。」

「要看燕。」

「燕，假期的時候我到那邊去。」

「七條龍守着的七海洋我都能去，何況是這麼遠罷了！」

燕笑起來，摸摸自己的臉頰，再摸摸惹古丁的臉頰。

「我的愛、我的燕……」惹古丁喃喃地說。

「真的？」

「我的愛、我的燕、我的鑽石、雨傘……」

燕大笑起來，「還有？」

「脈膊、心肝、寶貝……」

「還有？」

「寶貝、胸懷、肚子……」

「不要亂來。」

四

他坐在終站的椅子上，眼睛掃視着路上來來往往的行人。他們當中也有亞洲人。

有由越南來的難民。

棕色皮膚的人尙未出現。惹古丁嘆息一聲，現在夜色已晚，他在巴黎等了兩個鐘頭。

來吧！等會兒我們一同上愛佛爾塔去。

惹古丁等了好久，但是燕的影子仍未出現。

大概她有太多的功課吧，或許我的信傳不到她的手中，或者跑了太多以後她感到疲倦？

在巴黎的時候，她是否仍在勤練跑步？

惹古丁站起來，雙手翻開巴黎的地圖，眼睛在搜尋着燕的地址。他走到地下通道，買了

一張票，在入門處的一架機器裡，他把票子塞入機器內。不久，票子從機器內跳出來，接着

亮起小紅燈。惹古丁從那個門口鑽進去。

在車站上，他在一張掛在牆壁上的地圖上找到了燕的地址。可是，在那一個月台上車呢

？他問了一位法國人。

“A droite.”那位法國人說。

也許是向右吧，惹古丁猜想“Merci!”

惹古丁走向右邊的月台。站了一會兒，火車來了。車門一開，走出許多人來。惹古丁走上車，車門又關上；火車繼續開行。

火車來到燕居住的地方，惹古丁走下車，在地下站穿梭着，尋找燕的地址。他找到了燕的地址。

我要把她抱得緊緊的。我要在她的耳邊輕輕地喊着鑽石、雨傘、心肝、寶貝。他按下門鈴，很久很久。

一五

燕，我們註定要分離嗎？什麼時候要來？

惹古丁把錢塞進餅乾自動器內，拉一下把柄，洞孔內跳出一包餅乾來。他用那包餅乾來充飢。

疲倦、飢餓、口渴，燕在那裡？

搭上地下火車，他來到 Bd. Jourdan。他要尋找一位朋友，以前曾經跟他同校的朋友。我希望阿芝會在家裡。

「古丁！」阿芝看到老朋友的突然出現而感到驚奇，「你剛到？為什麼不事先告訴我？好讓我接你，你感到疲倦嗎？」

惹古丁沖了一個涼，吃了阿芝爲他準備的食物。

「你還在畫畫？」他看到整個牆壁上掛滿了圖畫。在室內的一個角落裡，他看到了一些獎牌，「你仍在練跑？阿芝。」

阿芝點點頭

「燕呢？」惹古丁想知道。

「燕也一樣。」阿芝回答，順手把咖啡倒入杯內。

「可是跑得最勤的是利賓。」阿芝說。

惹古丁不明白他的意思。

「你不認識利賓的，他住在巴黎很久了，他是大學內的賽跑名將。」
「你呢？」阿芝問，攪動杯內的白糖和牛奶。

惹古丁嘆了一口氣，「我好久沒有練習了，日夜不停地趕功課、聽講。」已經四年了沒有上草場，完全沒有時間。即使現在給他時間練跑，他也跑不來了，不比以前跑得那麼好。

六

第二天他們來到愛佛爾塔，「我來告訴你，Eiffel Tower、Arc de Triomphe、Lathedrale、Notre Dame。」阿芝說。

「阿芝，燕在那裡？」他們來到愛佛爾塔時，惹古丁就問。

「爲什麼問起燕？」他們抬頭向上看，「要上那一層，第一或第二？」

「燕在那裡？」

我要跟妳一同上愛佛爾塔，來吧！

「燕已經走了！」阿芝回答。

「到那裡去？」

「我也不知道，她跟她的丈夫利賓渡暑假去了。」

我要爬上愛佛爾塔的最高層，上到最高層。我要回去，我要回去。

阿芝說了一些話。

來吧！燕會等待，你的愛人，燕。

「你說什麼，阿芝？」

「我說今天我們不能上愛佛爾塔。看吧，天的那一方變了，要下雨了，即使上去也沒有用處。」

他們回到阿芝的住所。惹古丁上不成愛佛爾塔。在巴黎，他也沒有到過什麼地方；他要走。

「你背着包袱想到那兒去？」阿芝表示驚奇地問。

「我要走！」

我要去尋找金髮的女郎。

●因摩
棕色
世界



木刻 Edvard Munch (1863—1944) 作

十四天的楊淑衣

室內只有一張桌子。桌子高不到一米，長二米，擺在房間左面牆壁中央。桌子兩旁是兩張床，它的前面有三張床。共有五具櫃檯。兩盞風扇掛在天花板上，風扇已舊而髒，邊緣缺着小洞；牆壁藍色，二道門各在前後相反的位置，也就是說，兩扇窗正對面兩道門。房間外面是二道走廊，把房間前後夾在中間。

床單剛剛換上，很潔白，枕套也新。

房間照着軍用的擺列，各用具都在適當的位置上。軍靴則散亂在床舖底下。一個男人在前面，也就是說，在靠門的一張床上躺着。雙手挾進後髮，嘴裏的煙噴上來。腳上穿着不捨得脫掉的軍靴，軍靴擦得很乾淨。他身上穿了一襲完整的軍服，鈕扣沒扣上，也沒套上軍帶，整個身子塞進床舖裡，像活着的木偶一般。

他二十歲。

他短小、白皙，在同齡的青年中，很少像他這麼俊美，在穿上綠色制服的臉孔堆裏，找不出這麼一張好看的臉孔。他小心翼翼地抽着煙。這是很不尋常的一夜，平靜而凝重，靜得彷彿植在水裏的樹。調和，異常凝重的房間。

他的手略為細長，指甲修得平整，胸口白白的一堆肉，頸項瘦長，圍繞在脖頸的肉之梨核，像一堆細沙的併合；從同一個水平面看去，他下巴的形狀勾劃得很好看，頭髮短而黑，比平常人黑而短的頭髮，密集地飄落在頭部。

這是很難得的一夜。也許他這麼想。在白天被吵雜圍裹的房間，這時靜穆得像博物館似的莊嚴，不過比那種氣氛還稍為溫和一些。

煙不斷地噴上來。他的椅子是逗人喜歡的，他沒有力量，沒有曖昧的語言以及曖昧的反叛意志。

房間裏沒有其他人。

只有他的眼睛，像由二個雪球凝結而成，冰凍得苦藏在巢穴裏。手上戴着黑色手錶，在

白皙的手臂上的這個黑錶，彷彿意味着不需要人間的溫情似的，也發出冷冷的光。

不過，只要他一走動起來，這般冷的感覺便消失。他二十歲，短小、白皙、冷酷。沒有奇怪的反叛幻想，以及逃避。更沒有組織的慾求，他被組織着，因此，沒有人不喜歡他。

漫長的時間過去，一個與他同齡的短小青年走進來，他穿着一件紅色的襯衫，一條棕色的牛仔褲。一副自由自在的模樣。他坐在他的床緣，兩個人談起來，床頭的罩燈亮着，映着如霧般的光茫。

「幹嘛這麼不起勁？」

「沒什麼的。吃過晚飯沒有？」

「吃過了。你還未吃罷？」

「你怎麼知道？」

「這是你的老毛病。」

「怎麼是老毛病？」

「不是？」

「非改掉它不可。這樣下去，準死。」

「可不是。」

「昨天，他要我給他弄點錢來。」

「他也向我要。」

「這個人真糟。錢在他與他們之間劃着各種三角形嘛，活像活在釜籠上一般。」

「沒有比這樣的人更糟了，是嗎？」

「沒有比這件事更壞了。到處貸款，錢是人類的主人嘛，幹嘛要得罪主人呢。」

「你去勸勸他。」

「不行，他比我年長，難勸哪。」

又一個短小的青年走進來，他推開門的力道用得很小，認真而莊重，又把門小心地關上，坐到他的床緣的另一邊，在他的右邊，在他的膝蓋部份，左邊的一個，在他的軍靴的地方

。他穿一件棕色的牛仔褲，乳白色的上衣。
三個人，接着漫談起來，過了一個小時左右，他們才相偕出去，門「滴」的關上，很輕微的聲響，幾乎聽不出那是關門聲。

良久，他換上另一根煙，床頭小櫃子上的煙缸，擠滿了煙蒂。煙缸精緻，橢圓形，約三吋長，透明的瓷器，青綠色的表面很光滑。

門突然被打開，一股冷風吹進來。四個青年人走進來，與他同齡，矮小、愉快、無聊。四個人或蹲或盤腿而坐，靠近他的床舖兩旁。

「喂，剛才閃過的蒼雷好嚇人。」

「這麼大的孩子會怕蒼雷？」

「不是怕啊，只是無意中被嚇了一跳。」

「哈哈……。」「哈哈……。」

「聽說他進了醫院。」

「當然要進醫院。」

「傷得蠻嚴重，這麼大的一顆子彈，可不是玩的。」

「傷他的人被關起來嗎？」

「不關起來行嗎？」

「可是，沒親眼看見的事兒，總是不可相信。」

五人的聲音在閉塞的房間裏迴盪着。

「噢，你不是要說楊淑衣的故事來聽嗎？」他忽然轉變了話題，看了燈泡一眼說。那不像光綫的光綫，大幅度地映現着。

「好吧。」他也看了一眼燈泡，「這完全是個夢魘或者什麼，我們從未交談過一句話。

整整兩個星期，兩人未曾談過半句話。說也奇怪，剛遇到她時，我們也不會交談，也沒表示什麼，只是我突然無緣無故地伸出了手。你知道華人從不做這樣的事，但我的手確實是伸出

去，在半空中僵住；而她竟然也把手伸過來，然後兩隻陌生的手拉在一塊，在大街上漫步起來。那是個大街口，「他頓了一下，吸了一口氣，說：『那是個大街口，人羣汹涌，旁人也好奇的注視着我們，兩個完全陌生的男女的手忽然拉在一塊，叫我們怎麼想也不透。我們到處玩着，興高采烈地。一開始是我自覺到一個女孩向我走來，忽然我停住腳，她也停住，我們便不能自己的去拉對方的手。』」

「真的這麼奇怪？」

「直到夜了，我們又回到原來的街口；隔天，在原地同樣的時間，我們又見了面，沒有交談過半句話。如此，一直持續了十四天，到最後一天要分手時，她突然交給我一個小紙包。這便是她的手札。從此，她便失蹤，我天天到那街口等她，可是她不再出現。」

「你沒到別的地方找她？」

「我到她平日去過、願意去的地方找過，沿着每個可能的綫索，設想她會在什麼地方，可是每一次我在那個時間去到以為會找到她的地方，都撲個空。」

「多久了？」

「五年。」

「那是十五歲的事情。」

「那年我讀中三，天天都曠課，就是爲了找她，結果學年未畢，我便被開除出校門。」

「她——」他突然戰兢起來。

「什麼？」他焦慮地問。

「她，會不會自殺了？」

「不可能。」

「會不會離開本地。」

「不可能。」

「你不是說過她的手札嗎？」他又轉了話題。

他把手札從胸口的袋子裏取出，擺在他的眼前的十四則的一本小冊子的手札，字體很浮躁。

蒼雷響起。他推開門，探了一眼烏黑的天空。空氣冷冷地流進來。隔一陣，四個人相偕退出。

房間除了他，再沒有別人。

楊淑衣掙扎。

○
×月×日（第十四天）

明兒我們將離別，他一絲毫也不曉得，自以為我們能永久地相處下去。不管他的平和是如何地深沉，但沒有一件事物，能永遠保持它的實質，愛也不例外。

×月×日（第十三天）

為什麼我們非離別不可呢？我思不得其解。

×月×日（第十二天）

為什麼？離別是多麼痛苦的事，離別不會摧殘一個人心靈的完整嗎？想到這些，我禁不住哭了。

×月×日（第十一天）

不可能的事，離別。我們不是好端端的嗎？那麼愉快地相處嗎？為什麼要讓離別破壞我們？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離別。我將考慮不再與他分開。

×月×日（第十天）

今天回來後，我哭了。我的心受到創傷，想到要和他離開，我哭了。

×月×日（第九天）

昨天思考過的事情，今天大大地影響到我們的情緒。幸好兩人都沒有說話。但妳為何要去想那件可怕的事呢？為何要去想它呢？真是個唐突的女孩。任何女孩都不會像我這樣，整天在想着這類陰暗的事。離別，太痛苦了。

×月×日（第一天）

我們的相遇，就如兩塊浮在水上的木塊碰在一起，什麼電流把我們吸進對方的存在領域？不可避免地，我們共賦神秘的瞭解。沒有語言，純粹的沒有語言的結合的幸福哪！由於倉惶，我們都想不出要說些什麼，兩人的眼睛猶如從同一個瞳孔探望世界，那麼緊密地結合着而無法交談。

×月×日（第二天）

早晨的陽光異常美好。當我們走進人羣，我感到人羣也變得那麼美好。地面上飄浮着的人羣不論多麼渺小，他們的存在是以神聖不可侵犯的條件換回來的，洋人、日本人、印度人、馬來人、華人、紅印第安人、黑人，是命運和虛無經過長期的談判與交協，才被允許有了人羣。

而我，是屬於那小小輕微的世界。

可是，我究竟要說些什麼？不，我太幸福了？幸福得無法思考，幸福得痛苦，幸福得溶解成一堆光。

×月×日（第三天）

吃過午飯後，我們在一家幽靜的食物中心閒坐。隔鄰是植物園。即使坐在這樣人工化的地方，我也感到一股微妙的氣氛，人們不懂得它。好像只有我才生長在這種氣氛裏頭，借着愛，這個氣氛便被肯定下來。

×月×日（第四天）

我們在植物園裏的草地上躺着。附近都沒有有人。蜜蜂從我的臉孔上飛過，又從我的胸部飛回去。我們在那兒躺了很久。他看起來非常優越。因為他也懂得那種氣氛，不靠理解力，對我這個心地奇矮的小孩來說，他的存在變莊嚴。

×月×日（第五天）

。 回家的小二個小時前，我掉進深思裏。如果我內心不那麼陰暗的話，我們會永遠在一塊的。

×月×日（第六天）

他握着我的手的力道漸漸增大了。我的手雖被捏痛，却痛得那麼美妙。我們在海邊徘徊很久，久得彷彿時間已死亡。過後，擇了個亭子默坐。一對男女在亭邊的一座亭子裏接吻。我們看到這情景，不禁笑了起來。

×月×日（第七天）

各個角落都幾乎留下我們的足痕。只有人類才會記得他們留下的足跡，譬如說蛇，一點兒也不清楚自己會留下痕跡在地面上或者沙地上。動物都如此？

從姿路轉過二道小巷，便是景路。我們在不同的街道上閒走，沿着不同的光，陰影在各個角落的威脅性也不同。建築物像山脈般，遙遠的不可忽視的微笑似的豎立着，向遠方飄去的造型之美，使我屢屢停下了脚步。不過，我以為世間最美的事物是樹與星子。

×月×日（第八天）

在景路上，我們來回地走兩圈。又漫步到姿路去。在不同的商店門口探望。一直到凌晨四點，我們還無法分手。我知道他要送我回來，雖然他不一定要知道我的住處，因此，我故意繞回景路去，沿着景路直行，一直向海邊去，六時許，我們去吃早餐，奇怪地沒一點倦意，多麼不可思議。

札記本的背後底下，寫着幾個字：「棕色世界」。這幾行字被她用墨筆刪去。

他閉上了眼睛，嘴裏噴出煙。身體硬繃繃地躺進床褥裏。

不久，門外興起了脚步聲。他推開門走進來，門開時，突然轟隆一聲的雷聲，緊密的雨絲在暗淡的燈光下閃爍着，火焰木也描摹着陰暗的姿影。

進來的人，身穿軍服，軍服很整齊，後領站立，使他的脖頸也硬挺了幾許。

「×明天受審，你和他去嗎？」

「不。」

「穿了一天的軍服，不厭嗎？」

「不，不過，經你一提，倒感覺到厭了。」
「哦。他們都在談論楊淑衣的事。」

「混帳。」

「小心，不久她的事就會傳遍整個營地。」

「那麼嚴重嗎？」

「不，他們才不戒備什麼，胡鬧着罷了。」

「時常這樣子？」

「也許他們對你不致於這樣，但他們的脾性是邪惡的。」

「不致於如此罷。」

「真的，他們是邪惡的。哦，也不是說他們原本就這樣，是在什麼地方，才變成什麼性格的不是？」

「那倒是。不過，這個營的紀律一向很好。」

「紀律好並非表示就不邪惡的。」

「你不是認真的？」

「我什麼都不在乎。但對你，我可是認真的。」

「你在懷疑自己嗎？」

他窳息地一笑。

「到處都叫人——」

「說什麼？」

「到處都有霧似的。」

「不要那麼想不開。」

「對了，你看他的判決會怎樣？」

「很嚴重。聽說傷者的情況還是很危險。」

此後，兩個人靜默，不再說話。兩團輪廓吸了煙，又彈噴出來。煙抽完，他動手去整理口袋，又把鞋帶重新綁過，推開另一邊門，回過肩膀看着他，四隻手指圍成一個長邊方形的

格子；他搖搖頭；他再比一次。他說：不啦，謝謝你，明兒再拿過來，然後他將門掩上，軍靴「滴滴」，「滴滴」的去遠。在室內，模糊地還殘留着他閃閃發亮的軍靴之幻影，幻影帶來了某種壓迫感。不過，現在可是和平時期，沒有砲彈的聲響，坦克也安然地橫在地面，槍管子和手榴彈都儲進軍火庫，戰鬥機和艦艇都泊得安安份份。一切都表達了和平的寧靜與秩序。有刻，他忘了雨正在下着，當他重新聽到雨聲時，隱密的壓迫感又向他襲來。

○ 房間的面積不大，寧靜也堆積得很小。那是說，寧靜不斷地被雨聲和室內自然的反響所割破。

一扇風扇還開着。他覺得寒冷，起來把風扇關了。牆角的垃圾發出一股酸臭味。室內有些陰暗。其他四架床鋪都整理得很整齊，白雪般的床單，凌厲地飄浮着藥水的味道。鋼盔和軍用布袋疊放在櫃檯上。

雨聲漸漸地小。他站在門口一陣，黑暗的草坪，小型飛機場，還有唯一的柏油路，都消失在白茫茫之中。燈火在黑夜裏很淒清。

他關上門，縮回床鋪。床褥很燒。大約十一時許，今天晚上，房間只剩下他一人。四面牆壁冷冷地包圍着他。

在雨聲漸漸熄滅的時刻，有人在喊他的名字。那人大概迷了路，在走廊上急湍地竄着，滑溜的走廊，傳來他傾跌的碰擊聲。最後，他停在房間的外面，沿着窗口的缺隙窺視，就想從那兒鑽進來的模樣，然後他把門打開。

「喂！他找你。」

「爲什麼？」

「我也不明白。」

「告訴我我沒空。」

「爲什麼？」

「去吧。」

「他是長官啊，怎麼行？」

「這樣告訴他就行了。」

「你想過沒有，他是長官。」

「去吧。混帳！」

他嚇了一跳，說：「去就去，幹嘛發那麼大的脾氣。」

房間剩下他一個人。

地板和床舖和桌子冷冷的。冷得叫人狂喜。

爲什麼他要找我。或許他這麼想。明兒×受審，他也是幫兇之一。這時，他才記起自己也是幫兇之一。

當門被關上時，有一刻他幾乎聽不到雨聲，這時又清晰起來。她此刻也許會在真正幸福的地帶，顫抖畏縮地淋着雨罷。潮濕的臉孔眸子身體，殘酷地孤單地奔向那幸福的地帶。

他暴躁地坐起來，抓起在煙缸旁的香煙，這是最後的一根煙，點燃它，畢直的身體再次躺進床舖裏，當他鎮定下來，才對唯一的這根煙，嘗試去品嚐它。

冷的河

有關河的傳說與故事，美得叫人發慌的影象，三十年來，已逐漸爲我們這一代所忘却。但關於棕色世界的事蹟，尙發出它不可理喻的尖銳的光芒，洩迷地散透到我們生活的領域來。

「究竟棕色世界裏的人，多久才來這兒一次？」

「哦，已經很久了，我未曾遇見過他們。在我少年的時候，不時有大批該國的人來到這兒。」

「你不是想說出他們的秘密？」

「這個？……我是有意對你透露秘密，可是我發過誓堅守秘密。」

「誓言是可以取消的，對不？說出來聽聽不妨。設若他們曉得，也只能怪罪我一人。」我想試探他說出整個真相。

「你不用試探我。」他停頓一會，「也好，我不妨告訴你，代價這事兒總纏繞人心哪。」

我興奮得幾乎淌下了眼淚。

那年，我該有十五歲罷，少年天真的時節，放了學，就在這兒跑，這河附近，時常只有我一人。不時，我還赤裸着身子鑽進水里游個泳。咳，你看，隱秘、深沉、靜穆，河啊。據說河的什麼地方常出沒鱷魚羣，不過，我也管不了這些，我對被遺棄在林子裏的水韻，感到極端的誘惑。也是追隨着深深的愛意。我這麼說，你不會笑罷。

那一天（那時候，我的體質薄弱，坐在草地上聽他敘述，神采飛逸的模樣，不禁對自己也略感失望。）我照例脫了衣服跳進水裏，河水比平日來得鹹，我喝了幾口鹹水，整個人也復活起來似的，突的逕自大笑起來。

（陽光強烈，我被曬得滿臉通紅。隔天，果然病倒床上，請了醫生治療也無效，病情愈是嚴重，我自覺會因此死去。後來，他聽到消息趕來，叫我默唸一些陌生而異樣的名字，奇蹟般，當我唸完這些名字後，病突像地下水般消失，體力也緩緩復甦。然後，當我想問他這些名字的來源時，他神秘地笑了笑，一言不發地走出去。）噢，你只怕太陽曬不是？唉，那天的陽光不知更強了多少倍，正當我得意之際，從我身旁突地鑽出一個人頭，我嚇了一大跳，蠻以為自己的人頭也會無端端漂浮到另一邊時，摸了自己的頭部一下，才肯定那是另一個人，不久，又從我四旁浮起了五六個男女。

他笑起來，懂得許多秘密與神奇事物的慣有的快樂的笑意。

我再度抽了一口煙。沿着河旁走時，風輕柔地吹拂。河水高漲，水面被風吹皺了閃爍着一層層的光點。細細駐麻的光點在映入眼簾時，交織起異常純白的光澤，冷冷的，那冷度沿着河岸延伸着。

（「說下去啊。」我焦慮地催促他，他依舊懷想地看着遠方，突說：「我們到那河去走走。」我拒絕着，堅持他非說完整個故事不可。坐在屋外有點冷，冷意却沁人爽快。）

「你們幹什麼？」我一時被嚇壞了。也不知這句話究竟是嘶喊出來，抑或只停留在自己的喉部。男女們的臉孔無法清楚地看見，皮膚泛着薄薄朦朧的一層光。

（「總之，他們是極端善良的人種。」「這個我懂，可是——」）「哈，還問得那麼細心哪，好小子。好，就讓你聽得也不妨，關於棕色世界的人、物、用具、交通你都曉得了，那個國度裏的一切，都是棕色的，只有一層，對於地面上的人類，那塊土地生長的，只要是生物，他們都平等的對待，不尊重，也不輕蔑。他們眼中沒有超越，人只要達到做個人的標準。地面上的超越，在他們不過是幼稚園裏的課程吧了。」「唉，說那個國家裏的事來聽。」

「好。哈哈，真有趣味哪。」

我不自覺地想衝出水面跑上岸。當我一踏出水面時，才發覺自己是裸露的，一時我愣住了，非常長的時間，我猜是五秒，地面靜穆一片。他們也不講話，只是在觀賞動物般看着我，我感染他們那種陌生而端莊的微笑，壯起了胆便和他們交談起來。

（「真的是那個國家給你的禮物？」）「是啊。」「揭開來看看，是什麼？」「喏，這層，唉，不能告訴你。」「算了，要什麼花招。那麼，那個女的？」「當然，地面上再找不到那樣多情的女郎哪，可惜地域不同，樣樣都不可能。」「算了，要什麼花樣。」「噢……噢……哈哈……好小子。別放在心上嘛，你還年輕。」從山坡的路上，駛來亮着前燈的車子。）

「真是奇遇，你不說出它的下半段。」

「不，我答應過在這條河旁不說出任何它的事。」

「也罷，到山脊上再繼續嗎？」

「正是。」

夜幕落得快，我們在河旁逡巡幾轉，薄暮已迫近眼前。會意地走回山脊，山嶺正掉着夕暉，一點一滴的光亮溶化在雲堆裏，黃鶯滑進淺光裏飛翔。

「喝杯咖啡？」我慣例地坐在屋前一塊平底的木塊上，平實的木頭有點柔軟並且涼快，彷彿要把人吸進它的內部去似的。

「不，給我杯清茶。」

「鐵觀音？」

「也好。」

我們一面品茗着涼香的茶水，一面眺望着納進黑色裏的河。河只露出它的源頭，在山脚下，偶然會燃起魚船的燈火。

「看不到它哪。」

河原本就只能看到源頭的一小部份，即使白晝，也不能看到他所說的那個河面，我不禁懷疑地望着他。

「算了，要什麼花招。」他得意地無神地笑起来，不過，笑得很短。

在夜風的呼嘯底下，我催眠似地聽他述說那個國度的事蹟。

回想起來，多少年來我一直沒忘記這條河。今天，我特地拿個假期跑來這裏，不外是對它那份深摯之情份，所做的一個單純而直接的衝動。

河水頗深，水面陰暗。從右邊一個拐角，駛來一艘小船。兩個馬來少女坐在船上，後邊的一個較大，有點嚴厲地在撐舵，前面一個看似她妹妹，舉起了左手向我招呼，然後引擎放慢，在船尾處劃起了一道細緻的水花。船首向岸轉過來，呈一直綫向我駛來，在抵達岸邊時，引擎已扭熄，因此，船首只輕輕地碰觸及岸邊的泥土，便停止搖擺。前面那個少女掀起紗龍的尾部，一脚踩出船，水從她脚底噴濺上來，婀娜地靠近我。

「海，好久不見哪。」

「是啊，五六年來，亦還是如此？」

「自個一個？」

「噯。」

「哎喲，是自個一人哪。」她回過首向坐在船尾板橈上的女的喊着。她的聲音沙啞，在河面上悄然地傳開，陽光彷彿都要照到那聲音似的。

「跟我們一塊遊河？」

「不。」

「來啊，怕什麼？」

「明天再跟妳去。」

「明天？」她伸出手指算着。突然抓起地上的一塊石子拋向一堆樹叢去，一條響尾蛇便匆匆地爬出來，向一邊潮濕的洞口爬去。

「明天你會在這兒等？」
「會的。」

「你一定準時嗎？」她帶着熱帶的哀愁說。那種從種族所迸發出來的悲傷感特別強烈，把寂靜的河岸也襯染得爛爛異常。

「好，明兒見。」她輕輕地搖擺着手掌，小船平穩地駛出去，逐漸隱沒在另一個拐彎處。那兒的樹梢頂空，明晰的雲彩之底層，撒落幾道光。

（所以，我本該更努力地瞭解他們的思想與行爲，以正常人的想像與理解力去瞭解他們與我們之間的不同型態與相對判斷的不同典型。不是嗎？你說過他們的國家連一件財物都沒有，而却憑空地是個國家，這兒擁有多少不可思議的能力哪。但它不可想像的呈現，不就是他們對我們的不可想像之假設，兩種假設的核心，實際上是沒有這個假設的可能與必要，因爲兩者都沒有不可想像的事物，此處與彼處的最適當之連接處，靠的是自然，不是力量與征服。更不是想像。）

「再來杯鐵觀音？」他笑嘻嘻地問。已經慣于用那種自覺優越的微笑，它是無邪的、袒護的、暴露的、並且謙虛，因此，我對這種笑意時常感到憤怒。

「添滿它！」我狂暴地說。

剛才來的貨車，送來一大包的食物。他打開一些罐頭食品，我們便品嘗起來。

「夜色不壞吧。」他依着屋廊的木柱說。

「很冷。」

「待會兒更冷。」

「你的貓？」

「哦，抖成那個樣子。」貓跳上他的掌心。他把牠抱在胸前撫捺着，像撫摸情人般。黑暗的夜空深處，傳來霹靂的雷聲。

「繼續講下去？」我也感到微微的睡意。

「還有一小時。嘿，雨可不小。」他望着天空，那眸子也奔進天空似的。

原本是乾燥的地面，這時開始有點濡濕，雨彷彿軍隊般的隱藏着。

所以，我本該更努力地去計算他們的思想與行爲，以正常人擁有的不滿心情去探索他們的想像之深處與致極。

通常，我在水上和他們見面。每一次，只有當我潛進水裏時，他們才願意冒出水面。並且，也只有我赤裸裸時，才能見到他們。

久了，我也對這樣的交協感到常人所有的不滿。也對他們提出抗議，而且邀請他們到山脊上我的房子談談或居住，甚至要求到他們的國度遊覽。總之，那一天，我暴跳如雷，對自己許下決心，如果他們不答應我的請求，我寧願不再見他們。

奇怪，他們的反應却很平靜。除了不能走上陸地和到我房子住之外，答應我能够自由地遊覽那個國。

怎樣去呢？這一天，我特地穿上較好的一襲衣服，然後走下水。他們準時地冒出水面。

「我們上哪兒？」「這個……。」「地中海市？」「蓋上眼，別說。」我蓋上眼，一隻柔軟的手掌貼在我的眼睛上面。我的確很想睜開眼。許久，那隻手掌從我臉上移開，我在朦朧中幾乎看不見東西，可是，我不是處身在原來的地方？我驚訝已極，四旁轉過眼珠，除她之外，已不見其餘的人。她脉脉地站在一旁。這是妳的國度？不。妳也真有心情，時常這樣作弄人？弄錯了。弄錯？怪、怪、弄錯？我憤怒地走出水面，怪，我的衣服一點也不潮濕，乾得像我未踏入水裏的情況。

「上來吧，可人兒。」她脉脉地走出水面。陽光曬着荒涼的山路，我把她領到自己的房子。我的房子也變了色。（除了你之外，沒有人知道它會變成棕色。）

「跟我來，可人兒。」我想去牽她。當時，在我清醒的意識裏，彷彿就把她當成新婚的新娘，正想把她帶進洞房之際，她閃開一邊，眼睛如夢地瞪着我。你不是要到棕色世界去？妳的國度？是。怎麼去呢？先去收拾包袱。我的包袱也管用？噫。她悄然地回應着，夢似的眼晴慌張地注視着房子。

「搭火車去嗎？」

「是。」

「噢。」我吃了一驚。

我們走下山路，火車竟已泊在栢油路旁的一條鐵軌上。軌道幾時修築完成沒人曉得，我如撲進鮮艷粉末裏的蝴蝶，意氣昂昂牽她進車廂。除了我們，車上還有一名搭客，他老是望向窗外，臉也沒回過來一下。不久，火車便馳騁起來，火車開動時，我才察覺她正依靠在我肩上。

「亦叫什麼名字？」

「別問。」她回話的聲調，簡短得可以。那聲音由於沒有餘韻，聽起來好像在自暴自棄，也特別的誘人。她只是一味地依靠着我，什麼話也沒說。「一個小時了？」火車駛進山脉的軌道，那乘客突然回過頭來，當我察覺時，那張臉又迅速地別過去，只能看到他頭部之輪廓。

「前面是什麼？」火車的速度加快。毫無聲息地便駛過山脉，來到一道墜道口，沒有猶疑地就竄進去。墜道裏，突然，火車停下來，我頓然清醒，發現自己正站在一座黑突突的山洞前。

「嘻嘻。」

「嘻嘻。」

也不知走了多遠的路，我的雙腳有點麻痺，洞口却漸漸地變大，光亮轉強，我的心臟也冷冷的跳動着。一切是棕色的，叫人喪失了方向的敏感。我無法再體會到物體在我四周活躍，尤其物體與物體之間那隱約的諧和，使我像麻醉了的病人恍恍然。即使建築物，也都浮在空中似的。明確地浮在空中的建築，與地面又缺了直接連系的倒影一般地矗立着，猶如海市蜃樓。眼前這般奇異突兀的境界，封塞的壓迫着我。我喘不過氣。「放開我，別抓我。」我掙扎着，醒。床蠻舒適的。她笑謎謎地坐在我床緣。「醒來了？」「是啊。可是。——」「起來，我們已安排好你的旅程。」「我的旅程？」

「是。你的運命。」

「我的運命？」

「你們的運命都從我們這兒放射出去，就像舵手操縱了船的航行，你們的運命也由我們操縱。」

我起床，心房冰凍過似的。大廳上早已坐滿了人。那一次，也是我經歷過的最奇異的一次旅程，並且是人不能想像的情景。

良久，風吹過來。雖說雷聲轟然作響，但雨彷彿還會待留很久才下。鐵觀音涼了，我踱進屋裏，拿出一包新的茶葉，沖了燒水，斟一杯給他。微弱的煙從水面上裊裊飄逝，給人殘留一點麻醉的錯覺。

「往後你們經常在一塊？」

「是她陪送我走完整個旅程的。」

「哦。她不可以陪送你走完人生？」

「你不覺得她那麼做才是恰當的？」

「那算不了什麼。」

「說也是。那是何等稀奇的旅程。她。」

「還在想她？」

我看見他疲倦地笑着。

「但是，她們說運命是什麼？」

「這層——」

「你沒問？」

「沒。」

「？」

「那時，我多少變得有點恍惚飄然，總之，我失去了日常或正常的理智，若換成你，不任何人，也會一樣。」

「那裏有煙？」

「很淡，不像煙，說煙也沒錯。」

房子四周很寂靜。風吹刮過屋頂，霹拍的尖銳聲響得像一條條的綫條射進夜裏，聲響清脆，就是在聽着時，聲音已流進遠方。

儘管雷聲不斷，黑色的頂空，却閃爍着幾顆星。渺弱的光茫，使黑色的天背，像平坦的牆。

「我們到河邊去過夜。」

我驚奇地望着他。「雨？」

「雨已過了。」

我無法確定雨早已過去。星光閃爍的同時，天空的黑暗，便恍然地滴落蒼涼的抒情。「也好。」但我又突然的變口吻。「明兒吧。明晚我們再在河邊搭營帳過夜，怎樣？」

「行。」

「鐵觀音就放在你旁邊。」

「哦，難怪我找不着。」

「嗯，她叫什麼？」

「這個……」他偏起頭思索着。「好像，楊……淑……什麼的，哈，最後一字我給漏了。」

自然，我也並不想懂得那個名字。一個女人的名字。但對他，那名字便像珍藏起來的珠寶，閃爍着它的光茫。那幾道字母的光綫，從不同的角度糾集起呈一四方格或團團小圈子的光圈，印在他的額角上，他發出森然駭人的光輝，照耀着人們，也映出那些拒斥人的光芒，而他把從什麼地方糾集起來的光茫，都擴散到整個身心。因此，他發出令人畏縮的光之射綫。這射綫愈強，她的影像便愈鮮明。最後，她縮小成那個圈子般大小的體積，一股腦兒便鑽進他額上的圈圈上去，從此，她便活在他的生命之旅程中。當他想把那道光茫，射向最遠最陌生的星球去時，她也會被帶到那個星球去，藉了肉體的死亡，他可以到那個星球去，並且，他們會在那個星球相遇。如此，便開始了他們之間的生命之旅途，兩道不同的時間之流的生命型式，偶然會分開，但最終必會相遇。在星球的彼岸與此岸，他們互相傳達消息的方法，是隱秘得不存在似的。也不爲人所知，更且是對自然的背叛。但他們快樂。她也快樂。因

爲在她的國度裏，她也射出那道對他的懷念之光到某個星球去，期待着在那個星球上遇見他。偶然兩個人所期待的星球不同，但最後必會會合。他們各自被透明的繩索縛住。

我不僅無法記得女人的名字，也憎恨嬌弱的名字。棉花般的名字，飄落山脚下，飄散雲彩間。

「噢，你是——」一個男人向我走來。我有點疲乏地依坐在椰樹的根部。

「你不認得我了？」那男人叫喊了起來。

「我認得。」

「嗨，那麼久了罷？」

「是那麼久了。」

「今兒有空回來？」

「是的。」

「哦……。」他停頓一下，臉上的肌肉稍爲凝固，最後，他才轉爲鬆，問：「你是在找他？」

「是的。」

「他不在了。」

「不在？」

「好像不在了。」

「沒人知道他上哪兒。」

「沒有。」

「你——」

「我也是。」

我俯下身，抓起石頭丟進河水，水花泡上來，小小的漣漪則在動盪，又一粒石頭拋進去，另一圈漣漪便向它靠近。

「好像失蹤了，好像，又是搬了家。」

「搬家？」

無數個漣漪交接着，細密的波紋之間，擠出了無數的光點。

「噢，你現在在哪兒？」

「H鎮。」

「H——鎮。」

「你不是要釣魚嗎？」

「正想。」他笑嘻嘻地把搨在肩膀上的釣桿放下地上，一面去纏好釣鈎，把魚餌穿進鈎裏，搓平魚餌，再捏鬆它。

「你不跟我一道來？」他笑嘻嘻地說。一脚踩進水裏，走了幾步，水已淹蓋了他的膝蓋，他的身子搖擺一下，又站好，水花四濺。然後他拋出魚鈎，魚鈎向另一邊浸入水裏。魚素子被陽光照得閃閃發光。

「有船。」

一艘小艇駛過來，浪花湧上他的臉龐，他幾乎站不住脚。激烈的浪花還在前進，持續到岸邊時，突然噴濺上來，白晰的水染濕了我的褲管。

「水好冷。」他再度把魚鈎拋出去。吊高聲音說。

突然，一個小孩在我右邊出現。他靜靜地瞪着眼，帶着土著那份陌生的戒備的神色。上身赤裸，胸口與肩膀黑黝地跳動着一層粉末似的光澤。我們對峙好久，他向我踏進一步。我感到他的臉孔映着飢餓的山谷，要填滿那山谷的能力我沒有。但我還是掏出一疊銀幣，壓進他的手心裏，他愕着，向兩旁注視一會，一面將握住銀幣的手捏起拳頭，拳頭變得骨稜稜。在那排黑色的小小的骨節處，好像什麼東西刺痛了我。然後他跑開。

他在一棵喬木下躲避，最後便突然消失了踪影，彷彿只有他的影子在移動；風也不知什麼時候，把那影子的移動之固定方向吹散。

我閉起眼。幾粒沙子跑進我眼簾，待風過，我重新睜開眼，擦了幾下眼皮，淌下一些淚水。

「喲，好冷。」他在河面上嘻叫着。

「冷嗎？」突然在我背後的斜坡上，有人回應。

「這麼遲才來！」他的眼光凝望過聲方。那道眼光從我肩膀穿過，因此，那一雙眼彷彿鉗進險部似的，顯得突兀。「魚兒都跑光了。」

我依舊坐着，一大群人正在迫近我，我的眼睛自然而又重新閉上，想在這當兒讓自己攝取那份薄弱如冰的寧靜。

演出

身體臃腫有若一個財主佬似的吳老孝在那一羣人中，算他是最有辦事能力的一個。他是「青天話劇社」的社長。這一羣人籌備了好幾個月，他們要在下個週末的慶祝週年晚會裏演出一齣戲劇也是由他一手包辦，除了寫劇本，還要自導自演，戲劇中有一首插曲也得由他親口唱出。現在，是下午二點半鐘，玻璃窗外有朗朗的陽光天。「青天話劇社」在三樓，偶爾會有風從玻璃窗外送進來。廳中有風扇，在這一羣人的頭上轉呀轉的，他們的話也在廳中轉來轉去。吳老孝手中拿着劇本，正在翻看着，偶然有一兩次擡着眉頭，大概是在練習表情吧！的確是在練習，現在，這一羣人聚集在這裏，目的是在練習排演。

「老孝兄，」戴眼鏡的李中元舉起手很像是向課室裏的老師請教習題那樣：「我演的那位社會棟樑黃乃翁，這個角色佔戲很重，我担演不來，換人好不好？」

「人選已定，那裏可以換人？」吳老孝有點不高興的樣子，他認為他的劇本他的人選他的認真那裏還會有錯？他把手中的劇本幌了幌，看看大家，因為大家的眼睛統統落在他的臉上，他慢條斯理的對着發言人李中元這麼樣的說：「我認為這個角色最適合你演，你够高大，又是一副老氣橫秋的模样，還有你眼鏡背後的那雙眼睛，唉，唉！」吳老孝非常欣慰的

，哈哈的笑着道：「那位虛偽的黃乃翁真是非你莫屬了。」

「我只是担心……」中元還想說些甚麼的，老孝就打斷了他的話：「不用担心甚麼，像黃乃翁這種表面上斯斯文文，對人客客氣氣，在暗底裏又是一套陰謀的人，在我們的身邊，這種人多得是，看也看够了！加上你出來社會工作了這麼多年，這種角色給你演，你還怕演不好嗎？」老孝話是認真的說了，其實他自己心知肚明，像中元這種平時待人假惺惺，口心不一的人，不給他演這種角色，難道還給他演那個怕事又好奇心重的陳亞炳？陳亞炳，想到陳亞炳這個角色，他在記憶中找這個演陳亞炳的人。

「王小立。」吳老孝這樣喊着。

還在某間中學唸書的王小立，他是半年前才加進「青天話劇社」來的，他喜歡演戲，這次，他還是第一遭，他很喜歡吳老孝派給他的角色，第一回參加演出，他要落力的演好。他舉起了手，表示他的存在。

吳老孝對他說：「陳亞炳有一場戲是要哭的，我希望你能哭的像樣點！」

王小立點了點頭，他覺得陳亞炳這個角色很討人喜歡，尤其是陳亞炳的大哥陳亞亮被黃乃翁一羣人害死了，他聽到大哥的死訊，他要扶靠短牆痛苦的哭訴着大哥不應該死不應該死的場面是很感人肺腑的，他也很佩服老孝的劇本，老孝實在是個天才。

吳老孝看看大家，過後，他看了看手腕上的錶，錶上的時間是三點十分。他對大家說：「來，現在來準備一下。」老孝輕咳了一下，覺得喉中有痰，愛吐不吐的就把痰吞了進去，昨晚沒有好好的睡，和許美金去新關仔角談心，談到了十一點多才回家，躺在床上反來覆去的，想到美金有了身孕的事，他的心就煩了。他叫道：「演陳亞亮的汪年新站在一邊去！」汪年新走過去一邊站着，他的頭髮梳得很亮滑，髮腳垂在領子上，他穿了一條潤潤褲脚的長西褲，襯一件亮白短袖恤衫，有點公子哥兒的味道，他一站了出去，在女孩子的眼睛裏，好一個小白臉喲！一個小白臉要死在一把尖刀下的一場戲，是全個戲的戲肉，他現在有點心怯哩！

「演陳亞亮的愛人麗銀的站到汪年新那邊去。」吳老孝指着汪年紅說。

汪年紅和哥哥汪年新分飾了一對情人。她演麗銀，被賣進黃家當女傭人，和陳亞亮分別

了四年，在四年後和陳亞亮相逢在黃家，只這麼一見就陰陽兩隔，陳亞亮被殺害在黃家。她要飾演一個強忍着淚水不能哭出聲來的女傭人，是家窮被賣進黃家，那年她只有十四歲，一個鄉下人的女兒，和陳亞亮是指腹為婚的。陳亞亮打聽到她的下落，在黃家的生日會裏混進了黃家，却死在黃家的爪牙尖刀下。她演的角色不重，三場戲。她覺得演戲好玩，現在來演哥哥的情人，她羞答答的站在哥哥的身邊等着吳老孝的指點。

「李中元，你也站到那邊去，別忘了你是黃乃翁呵！」老孝說時，笑了。他覺得這個傢伙，本來就是黃乃翁的化身，這一回，讓他去演活他自己，讓他去暴露他自己，讓他去醜化他自己。

「黃乃翁有一位見不得光的情婦，請出來！」老孝像是有意又像無意，帶點開玩笑的意味說。那位演情婦的便很情婦的瞞了老孝一眼，她在心裏罵了一句死死老孝連我許美金你也要開玩笑。她覺得老孝像在諷刺她，她也覺得老孝不大喜歡她了，是因為她有了身孕，老孝要她打掉，她不肯，她要結婚，兩個人的心裏氣着。但，她打從心底的愛着老孝，老孝家裏有錢，老孝不只有財也有才，老孝編劇本，給她挑了一個角色，演喪盡天良的黃乃翁的情婦。她起先和老孝在私底下交涉過不贊成演這個角色，後來經不起老孝再三的慫恿，畢竟演情婦的戲不多，只有兩場戲，一場是舞會，一場是陳亞亮被害的生日會裏。兩場戲她都得扮漂亮；漂亮的服裝，配漂亮的場景，還有那場極不漂亮的死亡。

「好，現在大家準備！」吳老孝就這樣的指揮了起來，學足了電影畫報上的大導演，給自己擺了一個姿態，安排李中元在黃家的生日晚會裏向陳亞亮敬酒到被殺的一場戲，戲是這樣開始：

（把話劇社假設成是黃家的大廳。黃家的男主人翁黃乃翁手上拿了杯酒，走到陳亞亮的面前，心裏有數，不動聲色，一副笑裏藏刀的臉孔。）

黃乃翁：（很是恭敬的樣子）來，陳先生不用客氣，敬你一杯！

陳亞亮：（接過了酒杯，很有禮貌的呷了一口）謝謝。

黃乃翁：（領着陳亞亮到一個角落坐下，一隻手作了一個請坐的姿態）陳先生太客氣了，還送了禮來，真是太客氣了！

陳亞亮：（東張西望了一陣，吞吞吐吐的）黃先生，府上有位叫麗銀的女孩，她還在不在這裏？

黃乃翁：（眼睛翻了翻，收斂了笑容）你是說洪麗銀？

陳亞亮：（點了點頭）真是她！

黃乃翁：（憤怒的）你是她的甚麼人？

陳亞亮：我們是未婚夫妻！

「停！」吳老孝大聲的喊了起來：「這樣的對台詞，太呆板了！聽你們的聲調，簡直氣死人，一點感情都沒有！」

李中元和汪年新互望了一眼，不敢出聲，吳老孝畢竟是社長，不得不聽他的。

「今晚到中元家去排演！」看看大家沒有甚麼表示，他說：「中元演黃乃翁，中元的家就是黃乃翁的家。今天天氣太悶了，培養不到好的情緒。希望晚上大家會演得像樣一點！」李中元明白老孝存心這樣搞鬼的，老孝這人憑自己讀多一點書就盛氣凌人，目空一切不打擊，還要處處表現自己的社長聲價。但他不便說甚麼，也不對旁人道出自己對吳老孝的爲人的看法，自己的書唸得少，沒有甚麼學問，他要利用老孝的才氣爲自己作點別的事，人，都是很自私，爲自己着想了再去給別人打算的。

走出「青天話劇社」，太陽是亮白亮白的高照着。吳老孝牽着許美金的手跨過了馬路，兩人就這樣的在街上吵了起來。

（脫稿于十一月·七七年）

天問

文愷

若那些輕逸的雲霞
都散了

整片天空 整面海
是否寂寞

若鴉雀都靜靜的
將自己囚禁起來

樹木和花草
是否快樂

是誰

叫愛飛翔的鳥兒

都不敢去想像青空的無涯無岸了

是誰 叫許多人都開始懷疑

那些孩子

羽翼豐滿之後

是否仍願意去

青翠一片枯林

澎湃

一片碧海

是誰

告訴樹 告訴山

告訴湖泊與河川

愛過謬思

就必須像拆斷的枝柯一樣

則寧可 永遠

成一株小草

任風撫弄

任石欺壓

是那一行古典的寂寞

孩子們仍未成胎

妻仍是少女

千年的青青苔痕

已爬滿胸臆

(七八年六月稿成)



雲影

沒事做的下午，躺在太陽底下，一片雲飄過，影子投在面上，輕輕的過去了。雖然閉着眼睛，那徐徐的一涼，分明是雲影，於是笑一笑。是這樣的罷，不管去的是那裏，不管是爲什麼去的，在去到之前，非常多情地給在底下的人短短的清爽。伸一個懶腰，坐起身來。沒事做的下午，是這樣的罷。非常多情地……於是笑一笑。熱得顛三倒四的，真不像話。夏季是好的，因爲無所事事在夏季是應份的，單爲匆匆經過的雲影，可以呆着十分久，不必擔心任何人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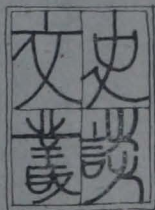
十年一覺

兩年前在義大利佛羅倫斯遊蕩時，見到數千年輕人在街上遊行示威，印象非常深刻。不是因爲他們的熱烈，也沒有流血事件，甚至不很清楚爲了什麼示威，左派還是右派。而是一眼望去，幾乎清一色的牛仔褲。一個沒什麼政治意識的人，又看不懂布條上的文字，聽不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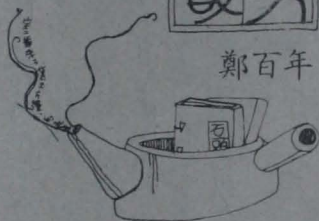
在被吶喊着的語言，恐怕唯有特別小心眼，單看到些雞毛蒜皮罷。然而想一想，心就寒了。這些牛仔褲，是在那裏買的，買它們的錢又落到什麼人的口袋裏去了呢？站在街邊看了很久，滿眼的藍，洗淡了的、還很新的、像天的、像海的、像羅省中產階級房子後的泳池的水的、像某些眼珠的，感覺十分複雜。尤其是，只有年輕的大孩子才有權利才有資格做激動的事，不需要顧慮後果，不需要考慮原因，說做就做了。太過清醒的人，和太過糊塗的人，都沒有可能體會到。或是冷淡地，或是迷惘地，青春就過去了。於是更加只能夠站在一邊看着後起之輩搖旗揮拳，指指點點，說些不實際的話。佛羅倫斯之後，見到任何政治性的活動，總想起牛仔褲，也總看到牛仔褲，心裏感到雙重的淒涼。或者，荒涼和蒼涼是更適合的字眼？往往就是爲了希望更瞭解自己的感受，而把感受的出發點忘了，而更還有俗務纏身，爲生活奔波，爲情感煩惱，只有幾十年時間，怎麼顧得了那麼多呢？十幾歲時應做的事，廿幾歲才醒覺，真是「一回頭已是百年身」。卅幾歲想起現在，也將會是一樣的感覺？真恐怖。

過活

友人某來信說：「你說現在沒看電視，沒聽收音機，沒看報紙，怎麼過活呢？」他很爲我感到恐慌。怎麼過活？我也不知道呀。除了上述三項，我也沒在多大的公衆場所出入，沒見朋友，沒通電話，沒什麼寫信。但是日子過得特別快，早上起來食了早餐，洗碗洗碟，聽一兩張唱片，看書本，煮個麵食，玩紙牌，晒晒太陽，畫畫，又該晚飯了。悶？不悶，悶我也不做了。說出來不怕你笑，夏令時間時鐘撥快一個鐘頭，我也是過了兩天才知道。能够一直這樣下去，我也心甘情願，也還不能夠呢。還得出去賺點錢，出去買食物，這才煩。近日有人送了架電視機來，所以也看看舊片，也漸漸聽聞關於以色列，關於十三議案了。生活開始「正常化」起來，友人某及其他友人，應該放心了罷？



鄭百年



慷慨激昂

大時代

的

何日請纓提銳旅，一鞭直渡清河洛？却
歸來，重續漢陽遊，騎黃鶴——岳飛：滿江紅

史記是中國兩千多年來，組織最嚴密、寓意最深遠、刻劃人物最生動、記錄層面最遼廣的第一部正史；它不但是史學上的巨構，而且是文學上的奇葩。這一部包括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餘字的偉大作品，自從司馬談、司馬遷父子分別耗費了整個生命完成它以後，兩千多年來，就不斷地成爲史學家和文學家所致力推崇的典範。從東漢班固的漢書以下，一直到晚近脫稿的清史稿，沒有一部正史擺脫過史記的組織體例；從唐代古文運動健將韓愈開始，一直到晚清桐城派的餘緒，都認爲司馬遷文筆直追先秦諸子，是千古文學家的榜樣。因此，史記不但是史學界的輝煌巨著，開創了正史的先河；它更蘊藏了無窮無盡的文學生命力，是古典文學家吮吸文彩靈思的源頭。

司馬遷，這位集史學家及文學家於一身的偉大人物，誕生於漢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145年）——大漢統一天下後第五位皇帝的第十一年。在這十一年裏，漢景帝追隨着他的父

親漢文帝的政策，採用寬厚仁愛的人道主義，繼續與老百姓休養生息。歷史上大漢第一位天子漢高祖的紀元雖然是從公元前206年算起，然而，一直到公元前195年高祖在位十二年駕崩為止，大漢的天下從來就沒有安寧太平的一天！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至高祖五年（公元前203年），是楚、漢相爭的紛擾時期，無日不興兵，無地不戰鬪；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至十二年（公元前195年），大漢的諸王紛紛舉兵叛亂，高祖幾乎年年帶兵沙場；十二年來，國家雖然大一統，實際上却是毫無寧日。

因此，漢文帝、漢景帝繼惠帝及呂后統治天下以後，採取了寬厚仁愛的政策，讓人民和社會從喘息中繁榮興盛起來。漢初政治的風氣，有一個主要的特點；那就是無論對內對外，都以息事寧人為原則，表現為一種黃老清靜無為的精神。到了漢文帝、漢景帝的時代，更把這種清靜無為的作風推展到極點。所謂「饑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老百姓經過一個大亂之後，有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就很容易滿足，而且很容易地恢復繁榮的生活。

從漢惠帝到漢景帝末年，經過了五十多年的休養生息，省刑減賦，鼓勵生產，中國乃重新復甦，進而富庶繁榮。根據史書的記載，景帝末年時，地方上都是家家自給自足的；縣城裏，鄉村裏，所有的倉廩都是堆積如山的糧食；首都長安錢庫裏儲藏的錢，不知多少萬萬，穿錢的繩子朽壞，銅錢遍散滿地，無法統計；百姓家家養馬，郊野處處結伴歡遊；守城門的人天天吃梁肉，做官的久在任所；根據這些記載，這五十多年是一個天下多麼太平的繁榮日子，而大漢的國力根基卒由此墊下深厚無比的基础。

而我們這位集史學家、文學家於一身的不可朽人物，就在這富庶的五十餘年的最後第四年誕生出來！四年後，即公元前141年，漢景帝崩；次年，他的兒子劉徹，以十七歲的英年即位為漢武帝，開啓了大漢輝煌燦爛的大時代，成就了中華民族轟轟烈烈的大事業。

漢武帝即位的時候，司馬遷只有六歲。武帝元朔三年，即公元前126年，司馬遷二十歲；這一年，在他的父親的鼓勵之下，開始大江南北的壯遊。罷遊歸來，受武帝的賞識，擔任了郎中的官職。武帝元封三年，即公元前108年，司馬遷承繼父業，擔任太史令。在這三十二年間，漢武帝以英年的雄才大略，利用文景二帝所累積下來的深厚國基，開創漢家的大時代，將中國歷史推向輝煌的高峯——這些，對將來誓志撰寫五十二萬六千多言的偉大作

品的司馬遷，是有不可低估的影響。

漢武帝可以說是漢族第一位有計劃勇於抗拒異族的英主，他在位的五十多年裏，在幾位大將的策劃下，按部就班地討伐了北方頑強的異族，把中國的版圖開拓得更廣闊、更遼遠。

自從殷商以來，華夏民族就不時地遭受北方強悍的匈奴民族的騷擾和侵略。即以武功最強盛的秦始皇來說，在始皇三十二歲的時候，就派遣大將蒙恬率領大兵三十萬北伐匈奴，把原有各國的長城連接修建起來，成爲長達五千餘里的萬里長城，然後，又派蒙恬帶領五十萬重兵，長期駐紮在那裏；從這件史實來看，漢族對匈奴人是多麼的無可奈何呀！再以漢初五十餘年來說，匈奴曾經在平城圍困過漢高祖，又曾經屢書侮辱呂后，還有無數的侵略剽掠的記錄，然而，惠帝三年、文帝後元二年、景帝元年及五年，都分別遣使和匈奴人和親，下嫁漢女，絕對不敢想像到用兵的事；對漢族來說，多麼的委屈求全呀！

然而，在司馬遷誕生後的第十三年裏，在漢武帝的英勇領導之下，中華民族開始轉變她的態度了。

■ 公元前133年，武帝元光二年，司馬遷十三歲：

馬邑之謀失敗，漢朝與匈奴的關係破裂。

■ 公元前129年，武帝元光六年，司馬遷十七歲：

遣衛青、公孫敖、公孫賀及李廣四路出擊匈奴，發動第一次的大攻擊。

■ 公元前127年，武帝元朔二年，司馬遷十九歲：

派衛青發動第二次大攻擊，收復淪陷幾十年的朔方郡，徙民十萬於郡內，以對抗匈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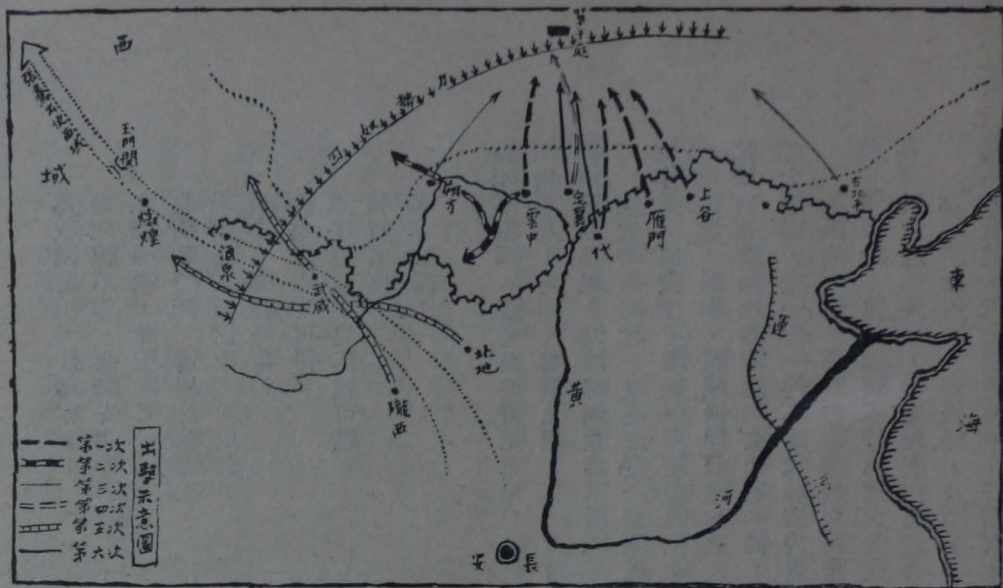
■ 公元前124年，武帝元朔五年，司馬遷二十二歲：

派衛青、蘇建等發動第三次大攻擊，俘虜匈奴人一萬五千餘人。

■ 公元前123年，武帝元朔六年，司馬遷二十三歲：

派遣公孫敖、公孫賀、李廣等，直搗匈奴王庭。

■ 公元前121年，武帝元狩二年，司馬遷二十五歲：



漢武帝發動第五次大攻擊，派霍去病帶領一萬騎兵，攻至燕支山，斬首虜近四萬餘級，又俘虜了匈奴王子。

■公元前116年，武帝元狩四年，司馬遷二十七歲：

武帝發動空前的一次大追擊，以衛青為大將，騎兵十萬，機動部隊幾十萬，馬十四萬匹，和匈奴決生死之大戰。匈奴單于大敗，逃亡漠北二百餘里，斬首七萬多級。

這一連串的揮兵行動，顯示了華夏民族不願意再度過着委屈求全的莫可奈何的日子。華夏是愛好和平、隨時隨地可以和任何民族相安的一種民族，可是，當容忍到達頂點的時候，這民族就會團結在一起，奮起對抗！漢武帝就是歷史上第一位有計劃團結這民族的皇帝，在他的領導之下，大漢發揮了她強韌剛毅的民族生命力，堅樹不屈的大旗幟，誦唱着「匈奴未滅，何以家為」（霍去病語）的豪語，向北方的敵人挺進，向頑強的匈奴反攻。

在漢代，流傳了不少激勵戰士的悲壯樂府詩歌；這裏，我們引述一首「戰城南」的，來說明當時大漢民族奮起全民的抗敵的情形。

戰城南，死郭北，

野死不葬烏可食！

讓我在城南作戰，然後就死在郭北的郊野，

不必埋葬，就讓老鴉

爲我謂焉：「且爲客豪！」

野死諒不葬，腐肉安能去子逃？」

水深激激，蒲葦冥冥。

梟騎戰鬥死，鴛馬徘徊鳴。

梁築室，何以南，何以北？

禾黍不穫君何食？

願爲忠臣安可得？

思子良臣，良臣誠可思。

朝行出攻，

暮不夜歸！

吃掉！

爲我告訴老鴉：「你可爲死者而豪傲！」

戰死棄尸不葬，腐肉怎能逃過你的嘴爪？」

河水清清，蒲葦幽幽。

健馬爲作戰而死掉，剩下鴛馬徘徊地悲鳴。

服役的人，爲甚麼南徵、北調？

沒有人從事耕種，國君要吃甚麼？

我們要爲國效命，該如何請纓？

這位棄尸不葬的英雄，真是忠耿可懷。

早上隨軍出征，

晚上就要戰死，誓志不歸！

戰死不埋葬，讓老鴉把腐死吃掉；如此悲壯的豪語，比起戰死沙場、馬革裹尸，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有的人南徵北調，有的人請纓無路，想起那位誓志戰死不歸的英豪，怎麼不叫他們憤慨激昂呢？健馬都願意爲國戰死，鴛馬怎麼不徘徊悲鳴？如何不悲鳴自己的苟安呢？

漢武帝的時代，就是這麼一個全民慷慨激昂的抗敵大時代！他扭轉了漢族委屈求全的苟安作風，他發揮了漢族強韌剛毅的生命力，匯聚了全國人民的力量，連續不斷地渡過滾滾長沙的漢北，追擊、剿滅強悍頑強的敵人。司馬遷，這位懷有堅韌無比的生命力的史學家，這位懷有真摯無比的情感的文學家，從十三歲開始，就一幕一幕不斷地觀看着這全民慷慨激昂的大場面，就一件一件不斷地聆聽着這大場面裏悲壯忠烈的動人故事。

對漢族來講，漢武帝時代是全民奮發圖強、勇起抗敵的大時代。從武帝即位後的第十一年年頭開始，他就繼續不停地揮戈北伐，給匈奴民族重重的打擊。除此而外，對西邊、南邊甚至於東邊的民族，華夏民族在漢武帝的領導之下，也掀起了可歌可泣的悲壯史。

爲了斬斷匈奴人的後路，乃至於聯絡西方各民族夾攻匈奴人，漢武帝決定推行「經略西域」的政策，遣使到西域去。所謂西域，在漢代，主要指的是今天的新疆天山南北路和塔里

木河流域一帶而言。根據漢書西域傳的記載，在那個時候，這一帶大大小小共有五十多個國家，它們的分佈情形是：

(一) 在天山南路的，可分爲：

(a) 南道：有樓蘭(即鄯善)、且末、精絕、莎車等10國；

(b) 北道：有車師前國、後國、車師都尉、焉耆等23國；

(二) 在天山北路的，有蒲類、單桓、烏孫等4國。

(三) 在葱嶺的，有皮山、蒲犁、西夜子合、桃槐等10國。

(四) 在亞洲中西部的，有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條支等8國。

共計五十五國。這五十五國，大部分是匈奴人控制着，甚至於向匈奴人納稅。

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偉大的探險家張騫，在漢武帝建元三年；也就是司馬遷八歲的時候，帶領了一百多人，從隴西出發，向西域前進。原來在漢武帝初即位的時候，有匈奴降將說，當年匈奴大破月氏，把月氏王的頭殺了，以頭顱爲飲器，月氏人至今還是仇恨着匈奴；漢武帝以爲，如果能聯合月氏以夾攻匈奴，那會是一個無上的良策。那個時候，漢人對於西邊及西北邊那一大塊沙漠，實際上是茫然一無所知的，張騫是往那黑暗且空茫的大陸去探險的第一個人物；從這種冒險的精神來看，那個時候，漢族的士氣是多麼的高昂呀！

當張騫出隴西經匈奴邊界時，不幸被匈奴扣留，一留就十一、二年。十餘年如一日，他並沒有忘記國家的使命，隨着匈奴的流動，遂漸向西方遷徙，於是，得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他逃出了匈奴的國境，順着天山南路，穿過疏勒(今新疆疏勒)，越葱嶺到達了大宛(今蘇聯 Kirghiz)。大宛早聞東方漢朝的富強，久欲與漢來往，聞說張騫是漢使，欣然招待，並且派遣嚮導、通譯員，引導張騫繼續前進。於是，經過康居(今蘇聯 Kasakh)到達了大月氏。大月氏這時佔領了大夏的地方(今阿富汗)，土地肥沃，生活安定，無意向匈奴人報仇，更無意恢復故土。張騫在那裏住了一年多，得不到要領，只好東返了。回到漢朝，已是十三年後的武帝元朔三年——司馬遷正好二十歲！

獲得西方許多寶貴的地理知識、政治情形及風俗人情之後，武帝元狩四年(司馬遷二十七歲)，張騫第二次出使西域去。原來在元狩二年時，霍去病擊降了渾邪王，收復河西之地

，打開了西域的門戶，張騫乃向武帝建議：「西域西北的烏孫國（今新疆伊犁一帶）近年和匈奴有隙，可遣使厚結他們，甚至和親同盟，令他們東向和我們一起夾攻匈奴，此謂『斷匈奴之右臂』；烏孫歸附，則烏孫以西的國家，都可收爲外藩了。」武帝聽從他的建議，派他西去。這一次，他趁着在烏孫的方便，分遣副使前往大宛、康居、月氏、大夏、安息等國，展開一番積極的外交活動。這些國家都紛紛遣使隨同張騫到長安報聘，他們第一次看到漢朝的繁榮興盛，長安城的富麗堂皇，無不驚訝萬端；於是紛紛歸藩，和漢朝結上良好的外交關係。這個時候，正是武帝元鼎二年，司馬遷三十一歲；再過七年，他就担任太史令了。

爲着全民全國的利益，張騫冒險開拓西域的精神，正如大時代裏其他壯烈的事情一樣，掀起了全國上下的讚賞和歌頌；司馬遷，這位正在磨煉自己成爲空前大史學家及文學家，這個時候，正是他充實自己、學習古人的少年及青年時代，對於大時代裏的悲壯大故事，他是激起無限的嚮往和熱情的。

除了北方及西方的經營之外，對於南方，漢武帝也掀動全民的奮鬥力，抗擊頑蠻的異族。當時的所謂南方，實際上包括了三個區域；一個是以東甌（今浙江永嘉）爲中心的流域，稱爲東甌；一個是以冶（今福建閩侯）爲中心的閩江流域，稱作閩越；另一個是以廣東、廣西及越南北部爲中心，由當時南越王所統治，稱爲南越（或作南粵）。這三個區域，秦時都是中國的郡縣，但是，秦末大亂及楚漢之爭時，紛紛成爲獨立狀態的藩屬了。

（1）東甌、閩越的平復

楚漢相爭及漢惠帝的时候，這兩個地區完全由越王勾踐的後代無諸及搖兩個人分別控制着；這兩個人因爲受人煽動，時常互相攻伐衝突。武帝建元三年，也就是在司馬遷八歲那一年，閩越又發兵圍攻東甌，東甌只好求援於漢朝，武帝派軍隊解救了他們，並且在他們的要求之下，將他們全國內徙至江、淮之開來。

武帝建元六年，當司馬遷十一歲的時候，强悍頑蠻的閩越發兵攻打南越，南越王請援漢朝，武帝下旨大伐閩侯，然後，把他們絕大部分的人民內徙到江、淮來。從此，這兩個區域完全平定，復歸中國的版圖。

(2) 南越的收復

武帝元鼎四年，也就是司馬遷三十三歲担任太史令的時候，南越的相國呂嘉殺死親漢朝的后和幼王，發動政變；漢帝聞訊大怒，第二年，調集水陸大軍十萬，大舉討伐南越，把呂嘉等除掉，將南越分建爲儋耳（海南島南部）、珠崖（海南島北部）、南海（廣東番禺一帶）、蒼梧（廣西蒼梧一帶）、鬱林（廣西貴縣一帶）、合浦（廣東海康一帶）、交趾（越南北部）、九真（越南中部）及日南（越南中南部）九郡。從此，南越重歸中國的版圖，漢人的勢力乃直達南海之濱。

華夏民族建立了漢朝，休養生息了五十餘年後，改變了委屈求全的苟安態度，在漢武帝年輕有爲的領導之下，發揮了剛毅不屈的民族生命力，掀起全面團結運動，有計劃、有步驟地奮起反抗！北伐匈奴，西通西域，南收閩、越，漢朝由安樂昇平的黃金時代，步入另一個富庶強大的黃金時代。司馬遷，慧根早植、心胸廣濶的司馬遷，就誕生在第一個黃金時代結束的前四年，然後，在全民慷慨激昂的第二個黃金時代裏成長和出茁壯。慷慨激昂的大時代，必定要有慷慨激昂的大人物出現，也必定要有慷慨激昂的大作品出現；而司馬遷，就是這個全民激動的時代的大人物，應着時代脈搏的熱情和躍動，燃燒着整個生命，寫下了慷慨激昂的、全民的及大時代的大作品。

宋子衡

香子

一覺醒來，中午都快過了。

香子輕揉着那雙微腫的眼瞼，眼球內密佈了紅紅的血絲；窗外強烈熾熱的陽光，刺得她幾乎睜不開眼來。香子伸了個懶腰，錯愕地看了看正在飾着頭髮的妍妮；剛才分明是妍妮在她的圓臀上重重地敲了兩下，她才醒轉過來的。

「妍姐——甚麼時候了？」香子一邊眯着眼睛望着窗外，一邊收拾着被枕。

「就快一點了，昨晚甚麼時候回來的，怎麼我一點也不知道？」妍妮回過頭懶散地看了香子一眼。

「回來時天都快亮了，恰好昨晚我帶了鑰匙出去，就沒叫醒你了。」香子仍懶洋洋地坐在床上，雙手環抱着雙膝，把頭埋進雙膝之間。

「又是他纏着不放？」妍妮推了一下捲着的髮堆。

「還會有誰？死不去的謝天祐。」香子抬起頭來，雙眼立即又沉了下去，像在無盡的思索着。

妍妮從梳妝台前站起身來，走到香子床邊，跨了上去，短裙底下即刻現露出一雙肥白的

大腿來。妍妮假到香子面前，在很近的距離中看着香子，關心地這麼說道：

「我看，他是有點真心的。」

「真心又有甚麼用，你忘了上回雪妮說，他是有了人的，還一大堆子女呢！」香子顯出無可奈何的樣子，順手理了一下散落的頭髮。

「我們這種人，就是要掌握時機，不談良心的，這時代良心何價，照顧了人，往後誰來照顧你，你看，我的頭髮都快花了，還得在那種地方熬。」妍妮試圖着扯出一小撮白髮給香子看。

香子那副猶豫的神色，正表示着她完全做不了這點狠。她只看着妍妮，許久都沒出聲。「怎樣？我不會說錯的，在十多年前我不是也跟你這樣想，好像就是要門當戶對那樣，左挑右挑，結果在頭上挑出幾根白髮來，你知道那時心有多慌，是女人嘛！這是最避忌的事，後來那姓杜的老頭湊上來，我即刻做好了盤算，可惜也太遲了。唉！現在就快四十了，還有多少時機可等。」妍妮滔滔不絕地直訴着自己的遭遇。

「話雖這麼說，到底我還是蠢了些，妍姐——你知道的，我沒那種底子。」香子就像要鑽進妍妮的懷中，把雙手搭在妍妮肩上。

「可是，你走這條路的時間也不算短，難道你還以為人家會當你是良家婦女，上上下下，那一天不被人當玩具摸着玩，我們這起人，說得過份點，我看還沒半個人份呢！」妍妮托起香子的臉，微笑着說。

香子快快地推開了妍妮，滑下了床，把散落的長髮束了起來，打算去梳洗一番。當她走過衣櫥前時，偶然看到了映現在照身鏡裏面自己那豐腴渾白的胴體。才疑慮地向着妍妮問道：

「我們真的已沒存半個人份？」

香子搖曳着短短的睡裙，只見裏在尼龍衣料內的突出部份，隨時都在顫動着。她想着她真的就沒有珍惜過自己嗎？難道這些都不屬於她自己的？難道她真的已是被人糟蹋得沒了形的人？她只惶惑地對着鏡子扮了個嫵媚的姿態。「自作賤！」香子對着鏡子說。她也看到了妍妮正好面對着鏡子看她。

妍妮看着走出房門的香子，看到了她那副充滿彈性的體態，不禁也想起當年自己何嘗不是有過這麼動人的曲線，那時的妍妮，今日的香子恐怕還沒她一半呢！在她走紅時，不知幾許的同行姊妹都把她當妖狐看。有一回就是爲了一位瀟灑客，跟一個長她十來歲的，鬧得在衆目睽睽之下爆開了雙乳，不知怎的，那回她竟會感到羞澀起來；想起來這對東西打從十多歲起到現在，幾乎被搓摸得結了繭，夜夜如是的。也沒想在那次事件過後，她竟然財源廣進，那一個酒客不讚她貨真料實。到了前幾年，那個據說擁有大片油棕園的守財奴赤腳杜，說真的，經常都是光着腳來，因爲那老傢伙一來就是使用五十面額鈔票，害得整座酒吧就像地震似的，東拉西扯，連那些沒料子的也搶着獻過去，誰知老傢伙總愛吃個溫飽，偏選中了她，那時她在老傢伙身上刮到的，幾乎也有半片油棕園了吧！但很不幸的，那老傢伙却不爭氣，竟因心臟衰弱而死在她懷裏。過後的那段日子，那團霉氣就一直圍困着她，再也找不到另一個替死鬼。

香子洗完澡進來，見妍妮一心在飾着頭髮，也就不去打擾她了。香子拿起吹風筒，朝着濕漉漉的頭髮吹着。她在那飄動的髮絲中，突然看到了一絲銀亮的光，她心裏一縮，把眼睛睜大湊到鏡前去，注視着風中飄動的頭髮。她忽然叫着妍妮：

「你快過來，快過來，你看，這是甚麼？」香子緊張地指着那一撮散髮中的那絲白髮。妍妮走了過來，看清楚後，對香子說：

「才廿八嘛！怎麼會長出這東西，來！我把它拔了。」

「人家說，拔了會長得更快更密。」香子作着閃避的樣子。

「不拔就別管它，人家要的也不會是你這頂頭髮。」妍妮說完又走開去。接着又補上一句：「不要大驚小怪，這是自然的。」

香子無奈地把雙手擱在脖子上，然後往下移動，慢慢地撫過了胸脯，便停落在大腿上。她痴呆地坐在梳妝台前，端詳着自己，她真的已不敢承認鏡子裏面那個人就會是劉香南，她記得以前那個劉香南是那麼的端莊文靜，經常愛追尋和設計自己的理想。她掏出了一盒面膏，厚厚地塗抹了上去。驀地她哭了，哭得好傷心。妍妮對香子這突如其來的心理變化，也感到愕然。方才還好好的，不知怎的就在鏡子前掩着臉抽泣起來。妍妮走到香子身邊，細聲問

着：

「香子——我們這種人，要拿得起，放得下，既然踏進了風月場所，爲的就是錢而不是情，我從來就不掉一滴眼淚的，你講講，爲的到底是甚麼？」

香子仰起臉，雙頰掛着幾道淚痕，嘴唇不停地抖動着，始終沒有講出一句話來。

「相處這麼久了，你的心底細我都知道，除了那點胃病，不是那點情還有甚麼？你也該說說嘛——」妍妮有點不耐煩地說着，一邊幫着香子理那一頭散亂的髮絲。

「不爲甚麼的，妍妮——我是在可憐我自己，可憐我爲甚麼會變成這個樣子？」香子撥開臉上的髮絲，看了看妍妮這麼說。

「你真怪，又不是昨天才開始幹這一行，你算算，有多久了？我認識你也有幾年了吧！以前你在美人窩，在香巢，有多久我不知道，只是我沒聽你怨過一句甚麼，現在才想起這些來。」妍妮拉了一下底裙。

「是剛才被你點醒的，你說我們連半個人份都沒有是不？」香子說。

「你爲甚麼認真起來，我只是隨意玩玩的，走上了這條路，有甚麼好去計較的，管他人不人，錢到手也就算數了，我可沒有你那份心思，一天到晚還在作着幸福的美夢，撈一天，吃一天，這就是我們行內的事。」妍妮竟然像慈母那樣，把香子擁在懷中摸撫着。

「這點是真的，好久以來，我沒有去想過自己的身份，我一直都覺得很快樂，如何走進來，也沒覺察過，就這樣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過去，頭上長出的那根白髮是不會沒理由的。」香子回過身，直看着那面大圓鏡。她總算還看到一個充滿魅力的自己，她的嘴角綻放着一絲笑紋。

「香子——不是我多嘴，我總覺得你太嫩弱些，有時候看起來你根本就不像這一行的，可是，你又是香座的佼佼者。」妍妮突地把雙手插進香子的胸間。

「你說過的，你唸過高中，我也是唸完高中，到底還有些不同，像我，我並沒有完全放棄去追尋理想，現在雖然已變成一株任人躡蹻的野花，你常笑我還有那點心思，那就是我還真的時刻嘛！」香子一邊玩弄着妍妮的雙手。

「到這時候，你還甚麼真，再也沒人看得起啦！這不是我自作賤，是這個現實不能承認

我們，我們——我們已註定要被人搓捏捏的，你不相信嗎？香子！」妍妮說着。

「這麼說，我們是完了？」香子帶着些微失望地問。

「嗯！」

在一段短暫的沉寂中，香子才感到肚子餓得很。妍妮說只吃過了一包金且麵。香子在這些日子來，因胃病經常發作，總沒有好胃口。她抬起頭，看出窗外，陽光依舊是那麽強烈的灼熱；她只想起路口那一攤雲吞麵。

「雲吞麵三角！」

劉香甯擺動着兩條辮子，緋紅的臉頰嵌着兩個逗人喜愛的小酒渦。她正朝着賣雲吞麵的小販叫喊着。

賣雲吞麵那個鬍鬚佬，總愛喝酒，三杯落肚，酒話連篇，聽說有一次竟然向一個買麵的女孩動手腳呢！雖然事情沒鬧大，也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沒看到他賣麵。劉香甯聽過這件事，心裡也就難免有所顧忌，只見她站得在遠遠的一邊叫着麵。看來鬍鬚佬又是喝了酒才出門的，臉就紅得像關帝君，不過做起麵來倒還靈活；附近的人都說，鬍鬚佬不正經，但是他做的麵却是這兒首推第一，人家也就管不了他不正經了，反正都知道他是酒後誤事，諒這毛手毛腳的事再也不會發生。鬍鬚佬做好麵送了過來，劉香甯全神貫注着他那雙毛茸茸的手，只怕鬍鬚佬故態復萌，便宜了他。

一個上了年紀的男人走到攤邊，向鬍鬚佬打着招呼：

「聽說你的後生要去唸大學？」

「這點小生意，一日三餐都難，你想還能夠給他唸大學嗎？」

「就是囉！有錢人的子弟又偏不唸書，窮人家的却死命的讀。」那男人又這麼應着。

劉香甯接過麵看了看他們一眼。就走開了。她也是想去唸大學的，只是她母親三番四次在她父親面前這麼說：

「唸那麼多書做甚麼？女孩子終歸是要嫁出去的，要賠本也沒有這種賠本法，再說，去了外國，萬一又帶回個藍眼睛的，那時看你如何料理？」

她父親有一把終年不肯離手的煙斗，吸起來也就像萬事足似的，在一句話要講出口前，他就得好好地先吸一口煙，然後才慢條斯理一句一句的抖出來。

「你這人差的就是這點了，男女都是你生的，爲甚麼對兒子百依百順，對女兒就到處爲難，難道女的是註定要生下來嫁人的？你忘了那兩個大的，還不是給你弄得啼啼哭哭，問問你自己啦！到底想的是甚麼家法？」

她父親在思想上可說是開通得多，也就經常爲了這些事造成她父母倆齟齬起來，不過每當在事情發展到僵局地步時，她母親就會拭着眼淚說：

「我是愛她們好，女孩子呀！在千里外，摸不到，看不見，你放心？我可放心不下，一旦交錯了人，只怕連個完屍都收不回，你忍心嗎？我說，要唸書也不必唸到那兒去，要不然在這兒找個機會教教書，又壞到那裡去？」

這種局面一攤開來，她父親只好避到外頭涼棚下吹吹風，或到胡姬花架下找花蟲。

劉香甯在中學時代，不但是個歌唱能手，她是喜愛王維的渭城曲，因而她常哼着陽關三疊，也就在每次的遊藝會或慶典上很出色地唱起來了；同時也是個傑出的辯論人材。有一回在一場考試過後，大家都鬆了口氣。劉香甯和幾個同學在樹蔭下閒聊着，談論的問題不外是她們畢業後的去向；愛情、婚姻，也略談一些人生觀和事業。剛在中學唸書的女孩子，正是黃金時代，一個個朝氣蓬勃，總喜歡點燃着那青春火焰，在那一顆顆純真的心靈上，烙印着的都是對愛情的殷切期待。

「如果我MCE不及格，那就容易打算了。」一個同學這麼說。

「打算甚麼？」一個追着問。

「找個對象談戀愛。」那個同學爽快地答。

「然後就是結婚？」又一個同學這樣補上一句。

「對！一點都沒錯，這是女孩子最聰明的選擇，我們啊！要有遠識地把握時機，一霎眼的功夫，老了！」那同學說了還得意忘形地大笑着。

「我不同意！這有點太女人化了，我們應該突破這傳統的命運規律，一個女人的一生不應該只是兩個階段，不能在這兩個階段之間，創造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那就是不依賴父

母而又不投靠丈夫之間。」劉香甯向來較有反叛性，她聽了那位同學所講的懦弱觀點後，大表不滿地反駁着。幾個同學一時答不出話，面面相覷。隔了一會另一個同學才開口說：

「這就要看情形了，有了優等文憑，有了適當的職業，那又是另一回事，如果你甚麼文憑都沒有，你能做甚麼，那時只有聽天由命了。」

「我說的，是那種完全不受環境所支配，經得起考驗的女人。這麼久了，女人總還是這個模樣，父母帶大了，唸完了書出來，就是找個人嫁過去，這就是女人的命運？我們不能改變一下嗎？」劉香甯激動地說着，她總是容忍不了那些庸俗的看法。她年紀雖輕，但却已洞悉了女人的悲哀處境，劉香甯這種奇特的看法，當然是一個例外。普通的一個女人，總是走着認為是她們該走的路，根本不多思索一下，容易屈服，容易滿足，短短的幾十年幾乎都是在痛苦中捱過也不自覺。劉香甯覺察到這點可悲處，所以，她試圖改變一下女人的命運。這畢竟只能實行在她的思想上而已，在現實世界中能否實踐就是一個大疑問了。

「能的，做個標準老處女！」又一個同學這樣幽了一點。

每一次都會爲了劉香甯所提出的問題爭得面紅耳赤，到最後留在樹蔭底下的，也只有劉香甯一個人了。

畢業後，劉香甯在家裏呆了一大段無聊日子；進也是她母親那對眼睛，出也是她母親那對眼睛。不知怎的，她母親那對眼睛就好像已經移植在她身上，蠻不舒服的。以前她母親不是這樣子，她記得很清楚，因爲她排行最小，那年都快五歲了，還不肯斷奶，她母親還親暱地讓她倒進懷中撒嬌。鄰居們都經常取笑她，她還記得她母親這麼袒護着說：

「阿甯的奶要吃到十八歲，看樣子連我都要陪她嫁過去。」

劉香甯聽了只有害臊地鑽進她母親懷裏，習慣地逗玩着她母親肚皮上那顆浮凸的大紅痣。當然，她母親寵她疼她，都不只這些。她母親生了她之後，已推近了更年期，她成了包尾的小公，所以就會到處得意些。這情形是持續到近幾年才改變。因爲她的幾個姐姐都在唸完高中後，表面上看來是循規蹈矩，沒有半句怨言很幸福的樣子嫁了出去，而她就有所不同，高中還沒唸完，整天就嚷着要去深造，一天去英國，一天去加拿大的叫個沒停，逼得她母親終於翻過臉來說：

「要賤也不必賤到外國去，你不張眼看鹹魚店的，那個大的去了回來過沒有，大的去了不回來不說，連那第二的也被勾了去，這氣人嗎？香甯！我告訴你，你休想離開這兒半步！」

劉香甯心裏明白，她母親用這種態度對待她，也是她自己造成的。大概是在大前年吧！當她姐姐結婚後，她無意間衝口說了一句：「趕着嫁人，難老呀！」給她母親偶然聽了進去，食指就朝着她鼻尖直指：「十七八歲的人，講沒一句好話，女孩子大了，不嫁留在家裏吃棺材本？」她母親鐵青着臉，把她罵了整個上午。自那回過後，她母親就經常因為一些看不過眼的芝麻小事而跟她爭執起來，她父親也跟着多了一些心煩的事；雖然他常會平心靜氣地從中斡旋，結果還不是弄得氣氛僵凝，不了了之。而她母親每次在爭吵過後的結論就是：「都是給你寵壞的。」

考試放了榜，報紙上找不到劉香甯這三個字，她失蹤了整個下午。當她失魂落魄地回來時，她母親又認真又冷冷地對她這麼說：

「考不到也就算了，難道怕嫁不出去？」

劉香甯又沉默了一段日子，她儘量避免和她母親對話。她下了決心重考，在這期間，她到處招收補習生，儲蓄了一筆報名費，又買一些參考書，準備應付來年考試。

可是有一晚，劉香甯正在溫習着那些舊功課時，她母親却格外和氣地逼近了她身邊，輕聲細語地說：

「香甯！我看書本可放下了吧！早上老妯來過，是大街泰成託她來的……」

劉香甯來不及等她母親把話說完，她猛地翻轉過身來，直望着她母親，幾滴眼淚也就跟着直淌下來。這情形忽地把她母親的話中斷了，她母親錯愕地看了她一下，但卻沒有惱怒的神色。又接着說：

「是泰成的第二兒子，我看這是一門難得的親事……」

劉香甯把捧在手中的書本用力一合，一句話也不講匆匆地溜進房去。

她母親提起的那個男人，她怎會不認識，他就是在學校裏高她一年的陳祖業，在高一那年起，祖業就經常在校門口阻攔她；他是校裏數一數二的高材生，本來，對這樣的一個人，

是沒理由拒絕的，可是，劉香甯就是這麼絕情，她所持的理由是：油頭粉臉，氣勢凌人。只是祖業始終不肯死心，到了他畢業前夕，他又口花花鄭重地向她這麼說：

「我一定要娶到你！」

現在陳祖業竟真的通過媒人來向她父母說親，這可說他是真心一片了。不過留在劉香甯心裏的，就是陳祖業那句「我一定要娶到你！」她自信自己還不致於那般懦弱，她一定要破壞他的狂妄和自私，無論怎樣也不讓自己成爲他的戰利品。

她姐姐們較容易屈服，起初人家提親時，雖鬧得啼啼哭哭，但在她母親的幾句好話和幾滴眼淚下，就癱瘓了下來抱着女人的命運走了。

而現在，劉香甯必須有所選擇，她總不能訓令自己向舊觀念低頭。她母親雖三番四次向她勸說，她的回答總是搖頭。在豐厚聘禮的引誘下，她母親以命令的口吻說：

「不要辜負人家一番好意，我已答應他們六月初六在觀音亭訂婚，然後在幸福樓請客，這下你如果再說不，可要丟盡我和你爸的臉。」

劉香甯只是那麼一言不發地睨視着她母親。她總覺得那個陳祖業太不像話；既然人家不肯屈就，又何必苦苦糾纏，有一次她就被纏得反感起來，破口就當陳祖業面前這麼說：

「別以爲人家是跳樓貨！」

妍妮吸了最後一口煙，才把煙蒂熄掉，掏出鎖匙開門，回頭看了看滿身倦意的香子，這麼問着：

「怎麼啦？受不了啊！」

一進門，香子把手提袋往床上一拋，走到洗臉盆那兒，灌滿了一盆水，然後把整張臉鑽進盆裡去，死命地塗上一層厚厚的肥皂，就好像要在這時候把臉上那層由酒客帶來的污垢洗盡似的。

「剛才那人好像是生客？」妍妮一邊在褪着裙子，一這麼問着香子。

香子轉過臉來，滿頭的水迹滴濕了一片地板。眼睛仍舊紅紅的。她說：

「這兒我呆不下去了！」

「這是怎麼說的？碰到粗野酒客又不是第一回，有幾回你不是哭訴着那地方被人挖得傷痛，日子久了，像我也就麻木了。」妍妮也開始洗臉刷牙。

「這個人不是普通人，我和他有過一段恩怨，這次被他發現了，我怕他會常來為難我。」香子用浴巾在擦着頭髮。

「唉！又是恩怨，真是多情種子，是以前在香巢還是在美人窩撇下的手尾？」妍妮沾着一口的牙膏泡沫，不當一回事的在開着玩笑。

「剛才他丟下兩塊錢時說甚麼你聽到沒有？」香子問。

「聽到了，他說：『劉香甯——這兩塊錢就是你的價值！』對了，這人怎會知道你的真名？」妍妮這時才被點醒似的而感到詫異起來。接着又喃喃的說：「難道真的是冤有頭債有主？」

「我告訴過你的，妍姐——你忘了大山脚那個威迫利誘，用兩萬塊的聘金收買了我母親的陳祖業——」香子激憤地說着。

「呵——原來就是那傢伙，怎麼會找到這兒來？」

「可能是找，也可能是巧遇，你不知道我發覺他時多不自在，我還希望他不會認出我，才六七年，到底變不了多少，他那把宏亮的音調，我一聽到就感到不安了，他雖然蓄起了長髮，看起來也沒多大改變，當我過了他的座時，我覺得他感到震驚，有好一會講不出話來，片刻過後，他就好像在冷笑，接着就大動手腳了，妍姐——你看這些傷痕，就是醉了的酒客也不敢這樣放肆。」香子展示着上唇、頸項，又掀起了緊身T恤，給妍妮看乳溝上那兩道仍沁着血絲的指甲痕。

「碰是碰過的，只是沒兇到這程度。」妍妮順手在抽屜內拿出一盒生拔藥膏來，輕輕的在香子的傷口上塗抹着。接着又說：「他真的是念舊仇來的，今晚這情形媽咪也看到，明天我去跟她說個根底，好讓你暫時避開一下，你說好不好？」

「這樣我怕會鬧出事情來，你知道的，媽咪那個接班人不好惹，上回有個酒客醉了，撕破了小梅的衣服，被他揍了一頓不要緊，還被送到警局去。我想，暫時不要驚動他們，看往後的情形怎樣才打算。其實，我也不必去避開他，既然這已成爲事實，也就承下來算了。」

「哎！你也真的那麼傻，當時如果爽快答應人家嫁過去，也不會弄到今天這種難堪地步。」妍妮換上了睡衣。

「哎呀！你說得還乾脆，如果那時我嫁過去，可能不會活到今天，陳祖業這人我知道得多，他只是好勝，你不知道他追我纏我被我拒絕時，他便在很多人面前說無論如何也要得到我，這不是一場賭局？設想我如果在這種情況下嫁給他，你看會快樂嗎？」香子說時臉部顯露出一種僥倖的神色。

妍妮依舊靠在床屏上，點了一根煙吸着。香子在床一邊調理着被枕，也正準備上床。

「另一方面，我有自己的理想，在唸書的時候，我就經常強調的，我說過我要改造女人的命運，我不願一唸完書就嫁人。妍姐——你看這想法是不是天真又幼稚？」香子抿嘴笑着說道。

「到底理想是理想，現實是現實，我在這種鬼地方翻滾了整廿年了，怎樣苦怎樣樂我都受過，現在呵——我甚麼都認命了。現在唯一的理想，就是想多弄點錢，好安頓安頓自己。」妍妮把那長長的煙灰彈到煙碟內。

「安頓自己？」香子睜大着雙眼這麼問着。

「是的，安頓自己，那就是籌一筆養老金，不瞞你說，買了這間屋子後，在銀行儲蓄戶口裡，這幾年憑着這對退化的老奶還能擠出了將近兩萬塊，想我能够混的日子剩下也不多了，所以我會盯着上了年紀的豪富酒客，整個人就坐到他大腿上去，他們要甚麼我都給，只要他們肯拿出鈔票來，然後塞在我荷包裡，我就感到安穩和滿足了。」妍妮露出一種得意的樣子。

香子聽後却像有所感觸，那雙圓圓大大的眼珠子溜來又溜過去，在空漠裡捕捉着甚麼，妍妮過了一會又說：

「先前有好本錢的日子却不懂利用，其實那時也沒想得這麼長遠，像你，總以為自己還很高貴，總想有一天會嫁個如意郎君，咳！多好笑。年紀一大，懂得的事也就多了，又看到同行的姐妹們沒一個有好收場，那時才感到恐懼。那年在怡保時，恰好有個姐妹叫芬芬的撤下了個小雜種上吊去了，我怕那小雜種沒了祖宗，撐着腰託人撫養，到了七歲那年還沒叫過

一聲『媽』，一場霍亂就刮走了我整兩萬塊錢，那時我多心痛，皮肉錢嘛！後來想想，這都是命，是不是？香子！能够得到的得到了，不能得到的就讓它去，這一生已註定要在男人掌心中過活的。」妍妮頓了一頓，又接上一根煙，精神奕奕地又說：「有時我很奇怪，覺得自己好像已經死去，好像已經永遠被埋葬在這個墳墓裡了。」

香子打了個長長的呵欠，接着她很嚴肅地向妍妮懇求着這個問題：

「妍姐——你能不能再告訴我一次你是怎樣走進這條路的？」

妍妮即刻爽朗地這麼說：

「也是理想高，又愛享受，不知不覺就跌進坑裡去了，我說它是坑，一點也沒錯，跌進去後任你怎樣努力也爬不出。有一點我沒告訴過你的，在板城的浮羅山背我家後面有很多的山竺樹，我母親知道了我幹這回事時，她就在那兒上吊了。我趕到了家，棺還沒上蓋，只見我母親睜着雙眼逼視着我，那時我心裡的反應，就是很自然地替她罵了這句：『不知醜的東西！』」

「走了進去，你想過走出來？」香子又這麼問。

「那麼我問你，你有沒有這樣想過？」妍妮反問着香子。香子只低着頭不作答，那落寞的模樣像極了一個偷了漢子而被審判的小女人，似乎有滿腹冤情，却又無從訴說。

「有一回我是做得很透徹的，很堅決的，就是在我收養的那個沒祖宗的剛滿七歲那年，爲了要送他進學校，他必須有一個正當的監護人，我想那該是我收山的時刻，在我臨走前，我親自告知了許多相好，話雖說是堅決，心底多少總會牽掛着那些紅鈔票，就在最後一晚偏又來了一個冤鬼，也不知是幾世前人家所拜託的，足足纏了整個晚上，一亮燈，他即刻掏出一張十元鈔票，看在鈔票份上，我跟着走到門口敷衍敷衍一下，誰知他又塞了一團紙在我手中，又抱着我輕聲說：『明晚等我。』當他上了車走了，我打開那團紙一看，原來是一張五十元鈔票，你知道我怎樣？我無端端的哭了，站在陰暗的燈光下偷拭着眼淚，唉！自那回過後，我就決定讓自己死在這種地方了。」妍妮說着，一邊觀察着香子的動靜。香子依然不作聲，雙手只是沒意識地搓捏着。妍妮把香煙熄了後又這麼肯定地說：

「女人處理自己的方法，最好就是相信命，說句最實際的，香子——趁着年紀還輕，要

博就博一下，反正都入了邪，要正也正不起來啦！」

香子終於躺了下去，雙眼緊閉着。

深夜的死寂，彷彿正淹沒了無盡漂游的靈魂。

六月初六這一個日子，將是決定劉香甯一生的日子。她苦苦哀求過母親許多次，她母親始終都無動於衷。爲了她這樁婚姻，劉家幾乎鬧得雞犬不寧。結果，老妪又來了，姨母也來了，所有跟劉家有關係的都來過了；來的目的無非都是爲了向她勸幾句好話，和安排一場排場的訂婚宴會。她父親承得了她祖父的一片地產，近年來因到處積極發展而受惠，她父親原本經營的那間像半身不遂的五金店，也在此時好轉過來，他們這個小康之家在這十多年間，也就變成暴發戶了。她母親把幾個兒子好壞都送到外國去，剩下的女兒就等着她們從學校走出來，然後擇了個門當戶對的嫁了過去，這就是所謂互耀門楣了。所以每當女兒出嫁，甚至在訂婚時，也得鋪張鋪張地擺上幾十桌酒席。現在就輪到了她，因爲她是最末的一個女兒，情形也就顯得格外隆重。那些來過的親戚們沒一個不羨慕地說：

「香甯——泰成這門親，是你前世修過來的，誰不知道，其實也不用多講，單單他們那些店舖就差不多佔去了半個街場。」

劉香甯却經常都搖着頭哭着。她肯定這些讚美她的人，沒有一個抬過頭對着現實的，只是懵懵懂懂，隨風逐浪地漂到生命的盡處。她就是受不了這種規律困擾，但她必須鼓起勇氣，把一切不滿付諸行動。她被逼得無奈，最後咬着牙根這樣說：

「既然一切都定了，好吧！我就成全你們，六月初六那天，你們到北海去收屍好了！」

劉香甯終於從那狹隘和腐舊的思想縫隙裡鑽了出來，她鬆了一口氣。可是，一個陌生又奇異的世界即刻映現在她眼前，這或許就是她在中學時代所強調，甚至是夢寐以求的，那種完全屬於她自己的世界吧！她就是要在這世界裡樹立女人的新模樣。她一步一步地走着，環繞在她週圍的每個人彷彿都是夢魘裡那些陰險狠毒的人，她溢着一把把冷汗。但她立場堅定，她仍能盡一切本能去護衛着自己，她知道這就是考驗自己的時候，她咬着牙根這麼發誓着：就是死在街頭，也不再回到劉家去。別看她劉香甯滿身稚氣，其實在她骨子裡潛伏着的却

是一股不能輕易征服的叛逆意志和求生慾念。她第一回跟陌生人透露身世時這麼說：

「我母親在腦後留了個大大的髮髻，她是土生土長的，不知怎的她會承起這個傳統髮型，看起來像極了一個土頭土腦的新客，奇怪的是她一天到晚總會注心照顧着那個罩在紗網內的髮髻，常怕它會鬆脫下來。我父親會要她改掉這髮型，她就是死也不肯，我父親也無奈她何。往後她在管教我們時，就只有這麼一句：『做人要循規蹈矩。』在她那嚴厲的舊教條下，我被逼得連氣都喘不過來，我不能跟着她的路走，我是新的一代，我有自己的看法，總不能受教條束縛着。能够走出來，我覺得死也是值得的，這樣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由我一手承造起來的幸福，我要好好地把握這時機。」

劉香甯離家後不久，她會在報紙上看到她家人尋找她的啓事。那則啓事這麼寫着：劉香甯吾女，你母病重，見字速歸，過往一切不究。父劉爲德啓。劉香甯看了，只是一笑置之，她知道這又是一個圈套。後來她流落在吉隆坡時，又有人親自到來尋訪她，且說了一大堆她母親所咐託的話。只是她一點也不心軟，反而這麼絕情地回了幾句話：

「你告訴他們，說劉香甯已經死了，六月初六就是她的忌辰。」

在洶湧澎湃的人流裡，劉香甯仍然那麼傲然矗立着。一輾轉功夫，幾年的時間在她惶惶惑惑中流淌過去。劉香甯確實成熟了不少；爲了要適應這畸形的社會，爲了要在這社會奠下一個立足點，她不斷地在塑造着自己，那頂頭髮就不知改了多少次。有時她會覺得好像已在逐漸脫離自己，但她仍不介意這回事。她知道自己是怎樣從最崇高的理想那兒跌下來，那要求也只不過是個自領而已。爲了要支撐下去，她被迫得只好當個工廠女工，接着又做了閒書記，又做過新聞抄錄員，也做過旅行社登記員；這一段經歷就已足花去了她幾年的寶貴光陰，她覺得如此下去，終歸走的還不是女人那乖蹇的命運，這和以往在求學時代所追求的理想相差就怕有天地那麼遠。可是她又不知道如何去提昇自己，就好像活得鬼鬼祟祟的，好不耐煩。在那些枯燥無味的工作時間內，她經常眼巴巴地看着秒針一週又一週不停地轉過；睡醒了又等着日落，日落後接着來的又是一個同樣乏味的明天。她最敏銳地感到自己的生命已停滯在一個階段裏，完全沒有進展，所以她經常會耿耿於懷，總企圖設法怎樣把自己提煉一下，就好像要把自己安置在一個與世界有最密切關係的地方。她也知道，一個平凡的女人，

如果要達到一個預定的目標，必須在生命範疇內做某種程度的犧牲。

劉香甯最喜愛和人談女人的命運，也最聽不慣別人談女人的命運。

「總有一天，你會發覺自己的想法只是天真和固執，女人的卑微地位，誰也改變不了，文明越進步，女人的地位更低落、更渺茫，說得可悲點，女人已逐漸成爲物質文明裏的奢侈品，你沒聽聽，到處都是二姨太三姨太，這是甚麼東西？」

有一回劉香甯跟一羣朋友爭論過後，一個年紀較高又很有教養的女人這麼斷然地說。劉香甯聽了只是眉頭深鎖，憂憂忪忪獨自想了大半天。她已發覺到，這麼久以來，她仍然是那麼孤獨。

到了廿四歲那年，劉香甯又轉進了一家規模宏大的百貨市場當收銀員，她整天面對着那些紅紅綠綠的鈔票發愕；收銀機的數目字不停地跳動着，她的心也不停地在顫動着，不知怎的，幾次都按錯了數目字。

在那間百貨市場進進出出上千上萬的顧客中，劉香甯最注意的就是那兩個打扮得最入時的女人；這兩個女人從任何角度來看，都可說一百巴仙站在時代的最前頭。她們到百貨公司，一逛出來提在手裏的東西總少不了一百幾十元，超等化粧品啦、上等布料啦、最新式樣的鞋子啦。後來一打聽：

「你來這兒不久，當然有很多事你還不知道，這兩個哪！如果能少掉任何一個，天下太平了。」她的同事小花這麼俏皮地說。

「這怎麼說？難道是現代妖姬？」劉香甯也俏皮地反問。

「真聰明，差不了多少，咱們的營業經理老花狼那天額角開花，就是這兩個寶貝賞賜的。」小花湊近了劉香甯耳邊，放低了嗓門神秘地說。

「調戲她們，吃了鞋跟？」劉香甯猜着說。

「甚麼都不是，是他太座，因爲咱們的老花狼被這兩個女人搶去了三份二，眼看着就快完了，他太座已是四十過頭的人啦！一層脂粉厚厚的，那兩道稀疏的眉毛死命地拉到額角去，畫得多醜譜。那幾天風聲緊，外頭都傳說老花狼就快討壓寨夫人了，你不知道那個像陳萍的真的使老花狼失魂落魄呢！他太座一氣起來，不分青紅皂白就駕了車直闖玉女關，你知道

玉女關嗎？」小花故意賣了個關子。

「耳尾聽道，好像是酒吧。」

「何止好像，它簡直就是男人的葬身處。他太座闖了進去，那晚這裏的雜工亞強恰巧在場，隔天這裏就爆開了虎女大破玉女關的大新聞了，你看多好笑。」小花一面包着貨物，吃地笑着，一面却在注意着老花狼的耳目。

「她們看起來也沒有甚麼不同的地方。」劉香甯一下子就沉下臉來這麼說。

「不同的地方多了，其他的不談，有一個不同就是她們有花不完的钱，你有嗎？你看剛才一個買了七十五塊，另外一個也買了五十五塊半，這次還算少呢！而且她們每次拿出來都是百元面額鈔票，我們哪！連張五十元的也沒法子拿到。」小花說着，有些懊惱的樣子。

「哎呀！又錯了！」劉香甯聽後總是心不在焉的，打錯了數目字又會喊叫起來。

劉香甯的腦子已逐漸被時代文明的煤煙污染了。在她一空下手時，就會對着公司內那些琳瑯滿目的貨物發怔，這些近在她眼前的東西幾乎跟她絕了緣，她自覺只是一個落伍部落的追隨者。她經常這樣埋怨着自己：你是天下最傻的女人。一縷奇異的思緒也經常在她腦子裏遊說着：「女人，是最經不起考驗的易碎品，一旦摔下來，甚麼都完了。」因而一股恐懼感也就常聚集在她心間。很自然的，劉香甯這幾年來一直像一條沒了舵手的船，隨風逐浪的到處漂蕩，總沒有一個歸程。那天，在上雲頂高原的吊車上，一個笑容可掬的男人遞給了她一張名片，是某大公司的銷售代表，名字倒不俗：劉渭城。她即刻想起了遺忘已久的王維。劉渭城這名字經過了廿多個小時的雕鑄，終於深深地刻在她腦海中，她常想起他那副金框眼鏡，和那架佇立在霧中仍那麼明朗的魁梧體格；他的一舉手，一投足，處處都展示着男人的威武和氣魄。劉香甯着實已沉迷在那短暫的時刻裏。再上雲頂時，劉香甯已忘掉人世間的一切憂患，也忘掉了自己，她竟迷醉得對着劉渭城唱起陽關三疊來：「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進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在雲頂酒店的高雅套房中，劉香甯擁盡人間的一切歡樂。

「我會帶你環遊世界，我會讓你完全明白這世界是甚麼樣的！」劉渭城擁着劉香甯，在她髮髻輕輕地這麼說着。

劉香甯聽了很幸福地微笑着，那雙眼似乎要把劉渭城吞入眼底。套房內的冷氣也似乎正在降低冷度。

劉渭城被公司委派到各國做例常考察時，劉香甯站在梳邦機場上，看着那架逐漸沒入雲霄的七三七，心頭驟然掠過一陣寒意。

劉香甯左望右望的，總在等着那個幸福日子的來臨，沒想到等來的却是一陣哀傷和失望，這是她從一張報紙上所刊登的蜜月旅行消息等出來的，她掩着臉，不相信自己地從指縫間看着那張彩色新聞照片，真意想不到集體結婚典禮上的那個新郎代表，竟然是劉渭城；鎮定了下來，確知這已是一個事實時，她悄悄地把那張報紙丟到牆角引火燒了。她喃喃自言自語地說：「女人，到底有甚麼可要求的？又有甚麼可珍惜的？」她站在鏡子前，看到裏面那個女人，彷彿覺得那麼陌生，那麼可憐，她端詳了片刻，猝然把那面鏡子敲碎了。

自那回過後，劉香甯變得很隨和了。她開始發覺生命是那麼空洞，甚至覺得自己在這世界上根本是多餘的。她必須改換一個姿態，追捕以往的一切空白。

香子的心緒紊亂一團，雙眼無神一味地看着那轉動的風扇。妍妮給她帶來的幾本雜誌，她連翻一下的心情都沒有，她只是掛慮着自己的病。她靜靜的躺在中央醫院裡已三天了，這幾天除了妍妮和香座裡那幾個較合得來的姐妹來看過她外，再也沒有其他的人了。香子看着同樓裡的其他病人，每當探病時間一到，床頭床尾就會圍滿了一些親朋戚友，噓寒問暖的，還送了鮮橙蘋果葡萄什麼的一大堆；而她却只孤寂地呆望着那支旋轉不停的風扇，那時候心底總不期然的升起陣陣淒涼和落寞。

香子怎樣也沒想過，當年只是爲了追隨自己所謂崇高的理想，而不顧一切的從那蔽塞的思想縫隙中鑽了出來，企圖以新女性的姿態躡躑在這世界一隅的；就是怎樣也沒想過，只經這麼短短幾年的時間，會經不起高度物質文明的侵蝕，而完全蛻了形，變成了時代的適用品；甚且落得今天落落寞寞地躺在醫院裡的悲慘地步。

香子現在才覺得妍妮的話沒有錯，她會說：「女人處理自己的方法，最好就是相信命。」那個對她纏得緊的謝天祐，因她一時拿不定主意，最近也來得疏了。想起來只有在心頭上

平添了陣陣酸楚。在時運不濟的時候，偏又遇上了那個死冤家。

自從陳祖業在她身上出了那口氣後，她就笑容收斂了。每晚回去香座，心神總是恍恍惚惚的，對着每個推門進來的影子都感到恐懼。她沒想到在這個時候，陳祖業竟然會對她產生那麼大的威脅，簡直就像魔鬼那般可怕。在她提心吊胆當兒，有一晚陳祖業真的又出現了，來時已喝得酩酊大醉，一推進門就這麼大聲地喊叫着：

「高貴的劉香甯——我的香子小姐——在那裡，還不快來陪你大老爺！錢錢錢——老子有錢！」

香子驚恐地從枱邊直竄出後門去，只是經理怕得罪人客，要領班說服她。她無奈只好戰兢兢地陪着陳祖業開枱，那時她只有把自己當作死了那樣，坐着靜靜的任由擺佈。陳祖業半醉半醒的向着她直攤着那筆舊賬。

香子那晚回到了妍妮那兒，雙眼紅紅腫腫的，直向着妍妮訴說那無盡的委屈：

「甚麼我都忍得住，甚麼我都可不管，但死鬼那幾句迷迷糊糊的鬼話，他說：『你母親死了知道嗎？你父親也死了知道嗎？』雖然不知是真是假，可是我却很自然的悲哀起來。」

「死不是死了，活着時都不認了，難道趕着去認那個沒頭沒臉的神主牌不成？」妍妮却直截了當地這麼說。

「妍姐——這不是認和不認那回事，你知不知道我一聽到他倆老已死去，就好像醒了過來，剎那間覺得我已失去了很多很多的東西。」

「就快滿卅的人啦！還是那麼嫩弱，說你心腸軟，當時你却勇氣向着那些找你回家的人說：劉香甯已死了！這是你自己說過的。等到現在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飄飄忽忽的就像一縷起不了生的冤魂，到這時候還想回甚麼頭？」妍妮總是慣用那種指指點點的手勢。

香子很困倦地注視着那些進進出出探病的人。在大前晚從香座回來時還好好的，只是胸口有股悶氣堵着，這情形她已捱了許多日子了。回到妍妮那兒，以為老毛病又要發作了，她是習慣吞下幾片胃仙就沒事的，沒想到當她上浴室漱洗時，却痛苦地嘔出了幾口血，那時她才感到心急起來；還以為自己的生命就會在那時刻了結。還是妍妮漏夜趕到隔鄰那兒叫來了香座經理的三姨太，用車把她送進了醫院。

經過了幾天的檢驗，醫生終於告訴她患的是胃潰瘍，必須動手術，還吩咐她叫人準備兩瓶血。她聽了甚麼話也沒答，只有在眼眶內夾着兩顆閃爍的淚珠子。她咬着嘴唇對妍妮這麼說：

「到那裡去找這兩瓶血，誰在這時候願意給我輸兩瓶血？」香子紅着眼眶怨嗟着。停了片刻又說：「混了這些年，沒想到會把自己弄得這個下場。妍姐——試試看那些人肯不肯幫個手。」

「別傻了，那些人用的是錢不是血。」妍妮環顧了一下四周。「不過謝天祐，前天恰好他又來過，見不到你，追三問四的，昨晚又來，逼得我沒辦法只好告訴他。」

「你說得對，那些人用的是錢不是血，告訴他，我想也是沒用，那起人只是心花花，聽到人家吐血，我看他也溜之大吉了。」香子懊喪地說。

「你說錯了，我覺得謝天祐總比其他的誠實得多，他看中的是你，如果是我——」妍妮神秘地逗了香子一下。又問着：「甚麼時候動手術？」

「今天！」香子那雙眼即刻又遮上一層迷濛。

病室突然又熱鬧起來，兩個護士手忙腳亂的推來了一個新的病人，是個少女，還跟了大堆男女。香子隔床恰好空着，那病人就被安置在這位子上。看樣子那少女處在昏迷狀態中，睜着雙眼任由擺佈。圍在床邊的那些男女却在輕聲地議論着，一個年紀較高的婦人說：

「這女孩，不知想甚麼？甚麼事我都好好地跟她商量過的，現在却鬧得要吃梳打，哎！老孀，明天就是六月初六了，人家就要送聘過來，你看這事要如何料理？傳過去，我看人家又要說長說短了。」

「我就就把這事瞞起來，等明天過後才打算，反正阿香已沒危險。」另一個纏了個小得很滑稽的髮髻的年邁婦人這麼下着主意。

「後生的不知好歹，好好一門親事弄得糊里糊塗。」那婦人看來該是少女的母親，只見她拿了條毛巾。在少女臉上抹着。

香子並沒有因為這些話題而感到驚奇，她已約略知道，這也只是一宗問題婚姻而已。不過，使她心頭顫縮了一下的是她們提起的六月初六這個日子；許久以來，她已忘了今天是甚

麼日子了。屈指一算，到明天就已整整七個年頭了；在她嘴角那兒很明顯地掛着個嘲諷的笑。她想着如何把這七個年頭廢除，然後駁回到七年前的那個六月初六。

一位藍帶護士推着一張活動床過來告訴香子，說動手術的時間到了。香子示意了妍妮一眼，甚麼話都沒說，然後毫無畏縮地睡上那張床，護士即刻推着走了。經過通往手術室的走廊時，她側着臉隱約地看到一個熟悉的男人影子，她正想吩咐護士停下來，但她已被推進手術室去了。

「我答應過你，如果你動手術不死，要我到你到香甯，現在我就叫你，劉——香——甯。好嗎？」妍妮一面在香子嘴唇上滴葡萄糖水，一面這麼逗着。香子點了點頭，嘴角也勉強地牽動了一下。

「謝天祐昨天中午來過了，可惜你已進了手術室。」妍妮又這麼說。

香子只是睜大了眼睛看了妍妮一眼，嘴脣動了幾下，顯然是有話要說，但又好像被甚麼噎住；結果只示意要妍妮給她拿條面巾。

妍妮拿了面巾，浸濕了水，替香子擦着沾在手背上的血迹。一面又說：

「他說今天一空他就來，還問我你有甚麼要他幫忙的，你看，總不是花心了吧！只有這個時刻……」妍妮的話還沒說完，忽然就中斷下來。她在香子的袖口拉了幾下，用嘴示意着樓梯那邊。香子用力地把臉轉過去，赫然看到謝天祐已出現在樓梯出口處，正好頂着一身朝陽，手裡好像還攜着一大包東西。香子沒甚麼奇特表情，只是那麼平靜地望着謝天祐；但在地臉頰上，好像有兩道淚水流過的痕迹。

「我不回去！讓我死，讓我死！我不要做人——」病室裡突地又傳來一陣那自殺少女尖銳的叫聲。

（稿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大山脚）

三十二個「臉」

——菊凡的「臉」之探討

在這篇小說中（「臉」，菊凡著，蕉風三零二期），「臉」這個字一共被提起了三十二次。但是，這並不意味三十二張臉，總歸起來，它們都只是一張臉——哈密的臉，雖然偶然間也穿插一兩張別人的臉，如哈倫的「板着滿臉的橫肉，嘴角不停地跳動」，或與會者的「一張張不同的臉，黃、青、紅、黑；緊張、恐懼；興奮、激動」。這三十二個「臉」，也並不代表哈密的三十二種臉相；哈密的臉相，歸納起來，也只有兩種——參政前那種剛毅可愛的臉相，以及參政失敗後那種猙獰可怖的臉相。

那麼，很明顯的，作者是以臉作為象徵。作者不厭其煩地重複又重複臉的意象，依我看來，是要象徵哈密的整個人格。作者用兩種迥異的臉相，來象徵哈密在兩種處境下的不同人格。在未參加政黨前，他的臉孔是剛毅可愛的，「微笑中充滿着智慧、純樸」，使人「無可抗拒」地「要輕輕吻一吻」。這表示哈密是一個「溫情」的人，認識自己的道路，而勇於去做他認為對的：「就像他在反抗他父親，一定要和西蒂結婚時，遭他父親打了一拳的時候一樣臉色的。他那時因激動和緊張而臉色變白，用手把從嘴淌下的血水揩掉。」這就是哈密的本性，而那把血水揩掉的手勢，包含了他的整個個性。

然而，自從參加了政黨，尤其是在被「死黨」出賣了之後，他的臉孔變了；他的臉由剛毅「變成陰險；由陰險變成這樣疲憊、發愁、蒼白」，「額上青筋暴起，口唇鐵青，雙目兇光如魔，猙獰可怖」，甚至充滿「虛偽、朦朧、冷淡、鬼計多端」，以及「邪念」；因為哈密已迷途了，被「不像是人間的景物」的「茶色的光暈」所迷惘，「不知向那一處駛去」。因為他已失去了人性，「變成像山中出現的妖怪」。

這種轉變是使人震驚的，來得有點突然。看來作者對轉變的過程不很關注，對轉變過程中的臉之意象，着墨不多；只在第四部份的文字中，簡短的述及西蒂發現丈夫在蛻變着，「臉色蒼黃，臉頰不停地抽搐着；嘴吧也不住地蠕動着，似乎是非常不安定似的」。

縱觀整篇小說，作者關注的，似乎只是結論：只有死亡才回復原貌。西蒂「想起丈夫猙獰的臉」，本「不打算流淚」的，但在醫院收屍時，看見丈夫的臉竟回復到本來的面貌，「那張臉，平靜地閉着雙目，鼻沿有些汗水水滴出來，就像他在反抗他父親」時那種臉色，她才「感到悲哀地淌下淚來」。因此在小說的進展中，作者致力營造哈密死亡的可能性，以便使小說適合作者主觀上的概念框子。作者苦心營造兩項導致哈密死亡的主因：政治上的被出賣，以及妻子的缺乏諒解。小說的某些部份也刻意安插死亡的預感與陰影。

在政治上，卡林卡心兄弟聯合哈密去搞垮主席哈倫和秘書斯蘭。他們內定的計劃是推舉卡林做區團主席，而中選後則委任哈密做秘書，從而飛黃騰達；可是在選舉那天，新主席卡林却委任依路斯做區團秘書，而且向他說了一句風涼話：「這是政治」，「哈密氣得發狂」，「爲自己的受愚弄感到很不值得」。

另一方面，經過這個打擊後，他的妻子不但沒有安慰他，反而「顧不了他的臉色，顧不了他的自尊」，「輕輕地揭穿了他的心思」，「直指丈夫藉着爲民爲國的口號，來爲自己搞名釣利」，使他在妻子「面前崩潰下來」。臨走時，他就會直斥她：「妳不瞭解我，西蒂，妳根本不瞭解我！」於是，「呼一聲，他走了」。

他這一走，作者不斷的暗示，是走向死亡。哈密就像那隻撲燈的粉蛾，在電流驟斷的無邊黑暗中，被斷尾的壁虎「用力地吞食」了。哈密是被政治擊敗了，抑或是被他自己的野心呢？但他沒有覺醒，沒有戴銅盔，也照樣想衝過紅燈，或越過巴士，甚至向前衝去那個「繁

榮、吵鬧的大城市」，不屑「做個U形轉彎」回家去。這些暗示是很明顯的，哈密的死，是咎由自取。哈密只有死去，才能獲取解脫，「輕飄飄的浮遊在空間，沒有了切煩惱，憤怒的感覺」，回復了那種「用手把從嘴淌下的血水揩掉」的剛毅。

這是作者的意圖，也是他先入爲主的固執。可惜的，整個小說過程不能使人信服，作者似乎要把自己的結論塞入讀者的喉嚨，使讀者毫無接受與否的選擇餘地。

哈密的參于政黨活動，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懷才不遇的憤慨（「雖然工作賣力，却不被發現」），但主要的，是受了卡林卡兄弟的慫恿，欲以政治的捷途來「改善自己的生活」。他「不滿於現狀，他突然想要房子、汽車，甚至想要名銜什麼的」。而政治是最好的捷徑，他能因此「成立小資本金融公司」，能封個銜頭，「出任市議員，甚至競選州議員、國會議員，再上便可出任部長也說不定」。而在那些從政者之中，「他是羣雄之冠」。

從這點看來，哈密似乎是野心勃勃的，沒有了政治就不能活似的，但作者沒有深入探討心靈上的壓力，更沒有着筆於緩慢無形的腐化。任何人都都有名利的夢想，做白日夢時，想想也就算了，根本沒有什麼壓力可以使人連命都不要。也許哈密跟一般人不同，他是有機會獲得他所夢求的；他的夢想就近在眼前。但作者沒有着筆太多，只以一句話，就淡淡地帶過：「如果我們做得好，明年受封是毫無問題，而且，他們也可推委你做市議員。」換句話說，作者沒有強調那種「好夢成空」的心理壓力，以致讀者不能接受哈密對那打擊的反應。也許那只是一時的賭氣，而以哈密過去的剛毅，後果不會嚴重到非讓他遭逢意外而身亡不可。哈密，依照小說中所賦予他的性格，是應該會東山再起的。難道這又是他的一種改變？

除了「薪金只不過三百一十五元」，作者也沒有具體地提到環境對哈密的壓力，哈密的野心，並沒有升級爲人物行動的衝激力。另一方面，作者把哈密的野心描繪爲腐化的原動力，它使哈密變成「陰險」、「虛偽、朦朧、冷淡、鬼計多端」，以及「充滿邪念」。但這些惡劣的德性似乎是由失敗所引起的，（小說中的時間觀念有點混亂，在小說開始時，西蒂看不清丈夫的臉：「他的臉突地變成一團黑」，「好像是第一回」，「好像是她第一次看到」，「再對他瞧瞧，一片模糊」。這該是在兇罵之後，然則在第四段中，西蒂回憶起丈夫時，却似乎對他參政後的臉很熟悉。）彷彿若哈密成功了，他的臉孔也就不會那樣了。這是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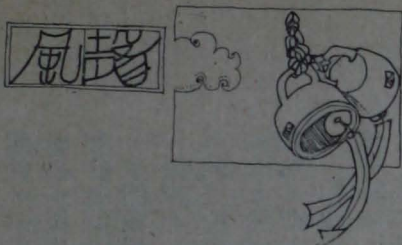
敗筆，把中心思想削弱了，變成「勝者爲王、敗者爲寇」的觀念。作者的主題該是：不管失敗或成功，哈密的野心總使他蛻變成另一個人。作者一心一意地想促成他的結論，以致忽略了這主要的分界。

對於哈密的原來個性，作者也着墨不多，甚至可說沒有寫到，除了幾個概念化的詞句，如「爽朗」、「溫情」、「剛毅」以及「西蒂又想起過去爽朗的日子」。哈密與西蒂的家庭關係，也就只有那寥寥一句。哈密參政後，西蒂的寂寞感，作者則時有提起：「索性把它（背心）撕成兩截，也許這就是寂寞吧？」（最後那句實在是蛇足，把整個意象都扼死了）這種婚姻關係使我想起某篇荒謬劇：一對男女相遇在客廳而不相識，經過一大段不經意的對話，忽然發覺原來彼此都住在同一城市中，同一條街上，同一間屋子中，同一間房中，睡在同一張床上。他倆原是結婚了幾十年的老夫妻了。同樣的，哈密與西蒂之間是「陌生的」。這可能是哈密參政的果，也可能是它的因（前面說過，作者的時間觀念不明晰）。但作者既沒有呈示哈密的未來，又沒有呈示一種與參政活動對比的生活方式，就遽下掛判，把哈密置於死地，則未免太武斷了。

作者爲了適應他的主觀見解，以臉這個意象取代人物，變成喧賓奪主，以至只有臉，而沒有哈密。哈密是怎樣的人，讀者只有一個模糊的概念。作者供給讀者的，只是一大堆概念化的形容詞。只有一句：「『這樣妥當嗎？』他問卡林」，才給我們一點線索，但這是不夠的。作者所關心的課題——人受環境的腐化，失去本性——是值得探討的，但我覺得他的素材沒有被好好的利用來闡明這種主題。

最後，更重要的，是以下的問題：作者是否應該給予他的人物更大的活動自由，讓他們有生命，有血肉地演繹他們自己的命運？

（七八年六月二十日初稿，同年六月廿六日再稿）



- 學報半月刊出版家毅的散文集「不完夏」，215頁，作品兩百三十四篇。連郵馬幣二元五角，郵購地址：

Syarikat Edcoms, 10, Road 217, P. Jaya.

- 大山脚「文風學社」出版文風期刊，收有沙河、陳俊鎮、藍雨亭、林高輝、符慕平、楊劍寒、陳強華、江敖天、杜君敖及路易士等人的詩；散文六篇，評論五篇包括評艾文詩專輯，宋子衡評菊凡的小說「險」；四人筆談：我們與文學。另有「文風的日子」介紹文風學社兩年來的活動。歡迎郵購，每本連郵一元二角。文風期刊下期為散文專號，定於十一月出版，歡迎作者賜稿。

地址：**Tan Chin Ching, 37, Jalan Aston, Bukit Mertajam, Penang.**

- 由新加坡南大中文學會負責出版的純文藝刊物「北斗文藝」第四期經於七月十五日出版，開本由十六開改為二十四開，頁數亦由36頁增加到157頁。內文共分六輯：小說、詩、散文



、論述、雜文、戲劇。星幣二元正。

郵購處：南洋大學中文學會

Upper Jurong Road, Singapore 22.

■馬來西亞寫作人（華文）協會經於七月二十九日在吉隆坡語文出版局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宣佈正式成立。

該協會的籌組和成立會引起激烈之爭論。在籌組過程中，一些作者對籌備委員會的代表性表示懷疑和不滿，並指出籌委會未就「寫作人」一詞立下明確的定義，致使入會資格過於鬆散而失去準繩。而在會員大會前夕，一些作者則因籌委會將他們的入會申請書押後交由首屆理事會考慮，使他們喪失選舉權與被選權，而再度質疑該協會之籌組程序。

該協會經於會員大會選出二十五位理事，以處理該會之事務。

■大馬華人文化協會所創設的文學獎及新聞專題寫作獎之得獎名單經於本月初公佈，犀牛出版社及泰來出版社各獲一千元團體獎，梁紀元獲得一千元文學理論獎。該會原本撥出獎金共一萬四千元，唯根據評審團的意見，本屆文學作品及新聞專題作品皆不夠理想；在寧缺毋濫的原則下，評審團一致同意懸空各類創作獎及文學鬥士獎。

該協會亦將於今年十一月舉行「文學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討論馬華文學的諸多課題。本屆文學獎將於是項研討會上頒發。



一個不能解的結

XX:

我早就該寫信給你了，一直拖到現在。

我認為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的前途不但十二分的光明，而且其遠景在諸華文區域之上。希望你與那兒的華文作者讀者都努力的耕耘，有朝一日會有了不起的成就。若有人認為一定要到台灣去才能做一個真正的華文作家，當然也是有理由的；正像這裡的美國人，從前也只覺得英國的英文文學才是正統的。時間因素是很有關係的。我很愛馬來西亞及星加坡的風土味，譬如文中說「馬達來了」就比「警察來了」够味得多。當然港台一帶的讀者不懂「馬達」是什麼，但加個註解在後面就好了。文學的普遍化與其鄉土風格總是一個不能解的結，大概中庸之道總可以用得上吧。

謝謝馬來西亞的讀者尚問及「黃美之是何方神聖」，幸未說「黃美之是何方神經」哩！哈哈。

美之（寄自美國）七月十二日

關於「食海的人」

XX:

數月前，本地有一對男女雙雙走入海而殉情。男的已婚，女的未嫁。當時，我就決定要用這事件為藍本，寫一篇小說。現在終於完成，妳看看怎樣。（編按：「食海的人」已於上期刊出。）

我覺得它的社會性較強，沒有小小說的那種趣味。

謝清上 六月五日



- 馬來西亞寫作人（華文）協會的成立（見「風聲」）是令人關注的，類似的團體無疑的有其塑造文學風氣和推動文運的潛力，自當善加珍惜；對於它所引起的諸多爭端，我們寄望各有關方面能摒棄成見，在拓展馬華文學的大前提下共獻心力。另一方面，文學上的成就則繫乎作者個別的努力。
- 方旗就是一位默默耕耘而使人驚喜的台灣詩人，這期溫任平對他的作品有很深入的評析。雖然我們禁不住要為方旗的少產感到惋惜，但在質與量不能兼得的情況下（優秀創作者的少產自有其不為人知的因素），我們無疑是寧取前者的。
- 而這種踏實的創作觀正是作者的良心，就如梅淑貞在「作家與責任」中所言，每個作者都應為自己的文字負責，對自己的作品有嚴格的要求。大馬華人文化協會此次懸空多項文學獎（見「風聲」），相信亦是基於同樣的識見。
- 本期「風向」的兩篇文章皆涉及不同區域的文學之比較，但不管「抉擇」的是甚麼，「汲取」的是甚麼，決定作品之成敗的是下筆時的運轉移化之過程，而非膚表之攀附。文學作品的題材和語言容有區域之劃分，但其內涵的演繹與對人性之探討應是共通的，此亦即賴山舫所說的「國際化」。

□ 編輯室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六元，全年十二期十二元，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訂閱者請將訂費換成郵政滙票(Postal/Money Order)，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Syarikat Edcom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閱期數	期起至 期止
訂費	\$
備註	

蕉
風
訂
閱
單

風月刊 一九七八年八月號 306 期

0119/78 BULANAN CHAO FOON

ditkan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tkankan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tkankan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tkankan oleh: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323733

ditkankan oleh: Malaya Book Co., N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425764